

重要提示：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投资者购买本次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机关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



南通农商银行
NANTO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金沙镇建设路1号

邮政编码：226300

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发行人声明

为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提高本行绿色信贷服务能力，经《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苏银监复〔2016〕153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6〕第200号）核准，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绿色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本次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公开发售。投资者购买本次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部门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此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1号）、《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9〕第6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的公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和中国人民银行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而成。本募集说明书旨在向投资者提供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次债券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

发行人愿就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在做出一切必要及合理的查询后，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止，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投资者可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到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其他指定地点或媒体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次债券基本事项

一、主要发行条款

（一）债券名称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

本次债券的发行人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次债券的发行额

本次债券的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四）本次债券品种

本次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五）票面利率

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最终票面年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六）债券性质

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以及股权资本的无担保商业银行金融债券。

（七）债券面值

本次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八）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100 元/百元面值。

（九）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十一）发行期限

从2016年12月9日至2016年12月14日，共4个工作日。

（十二）簿记建档日期

本次债券的簿记建档日期为2016年12月9日。

（十三）起息日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12月14日。

（十四）缴款日

本次债券的缴款日为2016年12月14日。

（十五）兑付日

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12月14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十六）付息日

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12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十七）到期日

本次债券的兑付日即到期日。

（十八）计息期限

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6年12月14日至2021年12月13日。

（十九）回售权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次债券。

(二十) 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十一) 付息兑付办法

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次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或“兑付公告”。本次债券的付息和兑付，按照中央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由中央结算公司代理完成。

(二十二) 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次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

(二十三) 最小认购金额

本次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 万元的整数倍。

(二十四) 债券形式

本次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结算公司统一托管。

(二十五) 债券交易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

(二十六) 债券信用级别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 级，本次债券的评级为 AA 级。

(二十七) 债券清偿顺序

本次债券性质为公司的一般负债，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股权资本之前。根据《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

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本次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二十八）债券承销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二十九）托管人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三十）簿记管理人及簿记场所

本次债券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簿记管理人，簿记场所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路 18 号中国金融信息中心）。

（三十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满足本行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全部用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三十二）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机构

发行人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金沙镇建设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余俊
	联系人：张冬霞
	联系电话：0513-86106419
	传真：0513-86106419
	邮政编码：226300

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徐岚、刘登舟、孙琳、苗涛、蔡锐、李甲稳、 李元晨、李振纲、邹勇威、冯强、华恬悦、花浩翔 联系电话：021-38676059 传真：021-38670069 邮政编码：200120
发行人律师	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华山路 1368 号 负责人：扈斌 联系人：严凤旺 联系电话：13962800230 传真：021-52300690 邮政编码：200052
发行人审计机构	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所 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3 号后 3 楼 负责人：朱振强 联系人：陈林干 联系电话：025-84726330 传真：025-84726330 邮政编码：210005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北京招商国际 金融中心 D 座 7 层 负责人：闫衍 联系人：吕寒、闫文涛 联系电话：010-66420886、010-66428736 传真：010-66426100

第三方认证机构

邮政编码：10003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法定代表人：毛鞍宁

联系人：李菁

联系电话：010-58154581

传真：010-85188298

承销团成员

邮政编码：10073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郭幼竹

联系电话：010-88013865

传真：010-88085129

邮政编码：20003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尹建超

联系电话：010-85130639

传真：010-65608445

债券托管人

邮政编码：100010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张志杰

联系电话：010-88170733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9
第二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13
第三章 本行服务绿色发展相关情况说明.....	22
第四章 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30
第五章 本次债券情况.....	36
第六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第七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60
第八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60
第九章 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与历史债券的发行情况.....	60
第十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85
第十一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93
第十二章 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105
第十三章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108
第十四章 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113
第十五章 本次债券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114
第十六章 专业机构关于绿色产业项目决策流程、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的认证报告..	116
第十七章 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119
第十八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122
第十九章 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机构.....	123
第二十章 备查文件.....	126

第一章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本行/发行人/南通农商银行”	指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绿色金融债券”	指	金融机构法人依法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支持绿色产业并按约定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公告》”		为加快建设生态文明，引导金融机构服务绿色发展，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1号发布），人民银行就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有关事宜所发布的公告
“本次债券”	指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
“本次债券发行”	指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的发行
“发行利率”	指	发行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的本次债券最终票面年利率
“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数量和票面年利率的程序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簿记建档程序，负责簿记建档操作和簿记管理账户的管理人，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公告”	指	本行为发行本次债券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江

		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公告》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本行为发行本次债券并向投资者披露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人民银行/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有关主管机关”	指	本次债券发行需获得其批准的监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审计机构”	指	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所
“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中央结算公司/债券托管人”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巴塞尔协议”	指	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发布的一系列关于商业银行监管标准和资本充足要求的文件
“巴塞尔协议 II”	指	2004 年 6 月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发布的《统一资本计量和资本标准的国际协议：修订框架》
“巴塞尔协议 III”	指	2010 年 12 月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发布的《第三版巴塞尔协议》

“不良贷款”	指	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按照贷款质量五级分类对贷款进行分类时的“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
“核心资本”	指	包括银行的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权益等
“核心一级资本”	指	包括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二级资本”	指	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附属资本”	指	包括银行的重估储备、一般准备、优先股、符合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条件的混合资本债券和长期次级债务等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核心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核心资本充足率”	指	商业银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其修订办法计量的核心资本对风险加权资产的比率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绿色信贷指引》”	指	《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绿色信贷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12〕第4号）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制定并定期或不定期修订的《江苏南通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赣榆通商村镇银行”	指	江苏赣榆通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
“中国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大型商业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业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银行”）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国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本概要仅对募集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该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的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Nanto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金沙镇建设路 1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8,884,400 元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法定代表人：余俊

联系人：张冬霞

联系电话：0513-86106419

传真：0513-86106419

邮政编码：226300

网址：www.ntrcb.com

（二）发行人简介

本行系在原南通市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和通州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进行股份制改造的基础上，优化股权结构而成立的一家专注于“三农”和中小企业融资服务的区域性商

业银行。本行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注册成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2011 年 11 月，本行进行增资扩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110,888.44 万元人民币。

自成立以来，本行坚持“合规稳健、开放争先”的经营理念，秉持“合谋共力、和谐共融”的团队理念，树立“诚信、协作、专业、创新”的核心价值观，发扬“务实敬业、拼搏自强”的企业精神，专注小微领域，服务实体经济，坚持走特色化、差异化发展之路。近年来，本行各项业务不断取得历史性突破，市场竞争力和综合实力不断增强，同时，本行持续关注并响应国家对于建立绿色金融体系的号召，积极制定并实施绿色信贷战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共设 85 家营业网点，其中包括总行营业部 1 家，重点支行 3 家，中心支行 4 家，专业支行 3 家，小微支行 23 家，非信贷支行 51 家，并于 2012 年 9 月发起设立了赣榆通商村镇银行，持股比例为 5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资产总额为 531.21 亿元，较 2015 年初增加 87.91 亿元，增幅 19.83%。其中，发放贷款及垫款为 295.63 亿元，较 2015 年初增加 38.38 亿元，增幅 14.9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负债总额为 497.05 亿元，较 2015 年初增加 85.36 亿元，增幅 20.73%。其中，吸收存款为 422.43 亿元，较 2015 年初增加 56.49 亿元，增幅 15.44%；2015 年度，本行实现净利润 2.82 亿元，较 2014 年度增加 0.78 亿元，增幅 38.2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母公司口径不良贷款率为 2.22%，较 2015 年初下降 0.18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达到 161.59%。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母公司口径资本充足率为 12.08%，核心资本充足率为 11.89%；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的母公司口径资本充足率为 11.92%，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78%，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78%。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资产总额为 635.58 亿元，较 2016 年初增加 104.36 亿元，增幅 19.65%。其中，发放贷款及垫款为 362.08 亿元，较 2016 年初增加 66.44 亿元，增幅 22.48%；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负债总额为 599.68 亿元，较 2016 年初增加 102.63 亿元，增幅 20.65%。其中，吸收存款为 478.71 亿元，较 2016 年初增加

56.28 亿元，增幅 13.32%；2016 年 1-6 月，本行实现净利润 2.33 亿元，较 2015 年 1-6 月增加 2.14 亿元，同比增长 1,100.96%。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母公司口径不良贷款率为 2.01%，较 2016 年初下降 0.21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达到 167.19%。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母公司口径资本充足率为 10.61%，核心资本充足率为 10.38%；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的母公司口径资本充足率为 10.55%，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9.53%，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9.53%。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为 174.39 亿元，占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比例为 48.16%；本行涉农贷款余额为 45.08 亿元，占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比例为 12.45%，本行房地产行业贷款余额为 25.02 亿元，占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比例为 6.91%。

凭借良好的经营业绩和优质的金融服务，本行的品牌形象稳步提升。本行为苏中、苏北地区唯一一家晋身全球银行“千强榜”的农村商业银行；在 2010 年度“上海世博会金融服务”系列活动中被评为南通银行业世博会金融服务先进单位；在 2011 年度信息工作评比中荣获江苏省农村信用社信息工作进步奖；被南通市科学技术局、南通市财政局评为 2011-2012 年度科技金融工作先进单位。2015 年，本行荣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颁发的债券“自营业务进步奖”。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088.84	10.00
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200.00	6.49
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200.00	6.49
南通汽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5.41
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800.00	4.33
南通中港建材有限公司	3,600.00	3.25
江苏通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2.71
南通市百昌置业有限公司	2,800.00	2.53
上海新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400.00	2.16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南通融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1.80
苏州美林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80
合计	52,088.84	46.97

二、本次债券概要

1、本次债券名称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

2、本次债券的发行人

本次债券的发行人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本次债券的发行额

本次债券的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4、本次债券品种

本次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5、票面利率

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最终票面年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6、债券性质

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以及股权资本的无担保商业银行金融债券。

7、债券面值

本次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8、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100 元/百元面值。

9、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11、发行期限

从 2016 年 12 月 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4 日，共 4 个工作日。

12、簿记建档日期

本次债券的簿记建档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9 日。

13、起息日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12 月 14 日。

14、缴款日

本次债券的缴款日为 2016 年 12 月 14 日。

15、兑付日

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2 月 14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16、付息日

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12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17、到期日

本次债券的兑付日即到期日。

18、计息期限

本次在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

19、回售权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次债券。

2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21、付息兑付办法

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次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或“兑付公告”。本次债券的付息和兑付，按照中央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由中央结算公司代理完成。

22、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次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

23、最小认购金额

本次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 万元的整数倍。

24、债券形式

本次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结算公司统一托管。

25、债券交易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

26、债券信用级别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 级，本次

债券的评级为 AA 级。

27、债券清偿顺序

本次债券性质为公司的一般负债，如遇本行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股权资本之前。根据《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公司破产清算，本次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28、债券承销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9、托管人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30、簿记管理人及簿记场所

本次债券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簿记管理人，簿记场所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路 18 号中国金融信息中心）。

31、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满足本行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全部用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32、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监管指标

除另有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数据来自于经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所审计的本行 2013 年财务报告、2014 年财务报告和 2015 年财务报告，以及本行未经审计的 2016 年 1-6 月财务报表；其中，2013 年和 2014 年财务数据均为经审计调整后的数据。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监管指标

指标类别	具体指标	监管标准	2016年6月30日/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风险水平类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25	37.66	104.10	124.18	98.03
	存贷比（%）	-	68.08	69.10	73.00	71.66
	核心负债依存度（%）	≥60	71.92	62.29	62.52	64.76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	≤5	2.01	2.22	2.40	2.16
	不良资产率（%）	≤4	1.04	1.38	1.72	1.57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7.35	8.50	7.60	8.25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6.50	6.84	5.37	7.31
风险抵补类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35	30.40	31.70	31.79	34.07
准备金充足程度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151.37	156.45	155.22	147.51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106.67	111.83	121.59	117.56
	拨备覆盖率（%）	≥150	167.19	161.59	167.30	180.29
资本充足程度	核心资本充足率 ¹ （旧，%）	≥4	10.38	11.89	12.66	12.97
	资本充足率 ¹ （旧，%）	≥8	10.61	12.08	12.84	13.1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² （%）	≥7.5	9.53	10.78	11.55	11.85
	一级资本充足率 ² （%）	≥8.5	9.53	10.78	11.55	11.85
	资本充足率 ² （%）	≥10.5	10.55	11.92	12.69	12.98

注：1、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计算；
2、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
3、本表中监管指标均为母公司口径数据。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6年1-6月	2015年 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 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 12月31日/ 2013年度
资产负债表摘要				
资产总额	6,355,770.70	5,312,130.51	4,433,051.61	3,910,235.32
发放贷款和垫款	3,620,770.67	2,956,330.25	2,572,481.49	2,313,214.98
负债总额	5,996,839.71	4,970,504.98	4,116,941.26	3,618,764.65
吸收存款	4,787,083.14	4,224,329.83	3,659,415.89	3,351,447.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53,847.06	336,579.89	311,132.40	286,605.71
利润表摘要				
营业收入	65,942.81	138,441.29	120,966.04	107,211.68
营业支出	(36,524.43)	(99,729.51)	(88,547.02)	(53,002.78)
营业利润	29,418.37	38,711.77	32,419.02	54,208.90
利润总额	29,416.61	38,482.84	31,742.55	53,828.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307.91	28,153.12	20,287.14	38,839.45
现金流量表摘要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29.52	700,113.83	(118,006.12)	82,930.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38.20)	(691,882.17)	93,338.32	(51,888.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088.84)	(11,088.84)	(11,088.8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94	136.83	20.51	(32.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4,426.25	(2,720.34)	(35,736.14)	19,921.34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资本构成及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资本净额	384,784.14	365,548.91	335,391.07	307,748.34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47,636.95	330,512.62	305,380.49	280,942.42
一级资本净额	347,636.95	330,512.62	305,380.49	280,942.42
风险加权资产	3,648,361.11	3,066,818.02	2,643,771.25	2,371,115.84
资本充足率(%)	10.55	11.92	12.69	12.98
一级资本充足率(%)	9.53	10.78	11.55	11.8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53	10.78	11.55	11.85

注：1、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

2、本表中数据为母公司口径数据。

第三章 本行服务绿色发展相关情况说明

一、本行绿色信贷业务开展状况

本行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国发〔2011〕26号）、《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银监会《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引》和《绿色信贷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绿色信贷政策，结合监管政策与产业政策，以推动本行绿色信贷为抓手，积极调整信贷结构，有效防范环境与社会风险，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创新贷款绿色产品，不断提升本行绿色信贷服务能力。

（一）本行绿色信贷业务的发展战略与亮点

1、本行绿色信贷业务的发展战略

本行董事会负责确定绿色信贷发展战略，审批高级管理层制定的绿色信贷目标和提交的绿色信贷报告，监督、评估本行绿色信贷发展战略执行情况。战略发展研究部具体负责绿色信贷支持方向、相关政策导向，确保绿色信贷战略、目标得到有效确立，监督绿色信贷战略的实施及达标。本行的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的决定，制定绿色信贷目标，建立机制和流程，明确职责和权限，开展内控检查和考核评价，每年度向董事会报告绿色信贷发展情况，并及时向监管机构报送相关情况。

2、本行绿色信贷业务的发展亮点

（1）树立绿色信贷理念，落实绿色信贷战略

本行董事会树立并推行节约、环保、可持续发展的绿色信贷理念，重视发挥本行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建立与社会共赢的可持续发展模式，确定绿色信贷发展战略；审批高级管理层制定的绿色信贷目标和提交的绿色信贷报告，监督、评估本行绿色信贷发展战略执行情况。同时，本行指定由分管信贷的副行长负责绿色信贷战略的统筹。授信审批部作为全行绿色信贷牵头部门执行绿色信贷战略的具体工作，配备相应资源，组织开展并归口管理绿色信贷各项工作。

（2）实行有利于绿色信贷创新的工作机制

本行在有效控制风险和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推动绿色信贷流程、产品和服务创新；加强绿色信贷理念宣传教育，规范经营行为，推行绿色办公，提高集约化管理水平。本行积极致力于加强绿色信贷能力的建设，建立健全绿色信贷统计制度，完善相关信贷管理系统，加强绿色信贷培训，培养和引进相关专业人才，创新“家庭农场贷款”、“和谐家庭幸福贷”、“小微转贷”等惠农金融贷款品种，大力推广“阳光信贷”、“下岗失业贷款”、“颐福乐”贷款等绿色产品。

（3）对绿色信贷实行有差别、动态的授信政策

本行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政策等规定，对绿色信贷实行有差别、动态的授信政策，实施风险敞口管理制度。本行对客户的环境和社会风险进行动态评估与分类，相关结果作为客户评级、信贷准入、管理和退出的重要依据，并在贷款“三查”、贷款定价和经济资本分配等方面采取差别化的风险管理措施。本行对存在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客户实行“名单制”管理，采取了有效的风险缓释措施，通过制定重大风险应对预案，建立充分、有效的利益相关方沟通机制。

（二）本行绿色信贷业务开展情况

1、注重跨部门间的协调配合，提升绿色信贷工作执行效率

本行设立跨部门的绿色信贷委员会，由分管信贷的副行长任主任委员，战略发展研究部、公司业务部、小微业务部、授信审批部、风险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等部门负责人为委员。绿色信贷委员会以月例会的形式开展日常工作，负责推动本行绿色信贷业务开展，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支持，防范环境和社会风险，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负责落实绿色信贷战略配备所需的业务和财务资源，协调相关工作，配置信贷规模等业务资源向绿色信贷倾斜，调整绿色信贷业务绩效考核奖励系数、绿色信贷业务营销费用等。

此外，本行设立跨部门的绿色信贷评估小组，由分管审计稽核的副行长任组长，党委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授信审批部、法律合规部、审计稽核部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绿色信贷评估小组负责对本行执行绿色信贷情况进行评估，对照评估中发现的不足和问

题督促相关部门落实整改，并及时向管理层和监管部门报告本行绿色信贷发展情况。根据《绿色信贷指引》要求，评估小组至少每两年开展一次全面评估工作，必要时聘请合格、独立的第三方，对本行开展绿色信贷履行环境和社会责任的活动进行评估或审计。

2、积极配合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推动绿色信贷业务发展

本行坚持科学发展的经营方式，积极配合国家经济结构转型，引导信贷资源投向符合规定的绿色产业，制订了绿色信贷相关制度办法，积极倡导绿色信贷。根据中国银监会《绿色信贷指引》的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有效开展绿色信贷，配合国家节能减排战略的实施，为支持和促进节能减排与环境保护等绿色项目提供资金保障，充分发挥引导社会资金流向、信贷资源配置等方面的作用。本行自 2014 年起，就从战略高度积极推进绿色金融发展，将“绿色信贷”作为一项重要工作贯穿于信贷工作的始终，高度关注并努力提升自身的环境意识和社会表现。同时，本行出台了《南通农商银行绿色信贷管理办法（暂行）》等制度和办法确保绿色信贷工程的落地与执行。本行严格落实国家各类节能减排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政策，对属于违反国家和南通市相关产业节能减排政策，属于淘汰落后产能范畴、环境违法或不合格的企业授信实行一票否决制。

3、高度重视持续性的绿色信贷培训工作，培养专业的绿色信贷业务团队

本行高度重视持续性的绿色信贷培训工作，将绿色信贷融入日常工作的组织架构。本行致力于加强全行客户经理能力建设，提高客户经理对环境风险的认知程度，掌握基础绿色信贷技术，将绿色信贷管理纳入支行贷款指标考核及客户经理绩效考核体系。本行配备了绿色信贷相关的人力资源，确保素质良好、业务精湛、服务营销能力较强的人员充实到绿色信贷业务管理团队，绿色信贷的服务能力不断提升。

（三）本行绿色信贷业务的资产质量及风险控制

1、绿色信贷业务的资产质量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与绿色相关的信贷余额为 10.90 亿元，占本行公司贷款和垫款的比例为 3.37%，为区域内一批绿色环保项目提供了有力的融资支持，主要投向包括污水处理、新能源、新材料、绿色农业和新型建材等。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绿色信贷在贷款五级分类中均为正常类贷款，无不良贷款。

2、绿色信贷业务的风险控制

本行绿色信贷项目的风险较低主要得益于本行建立的完整合理的绿色信贷风险管理体系。本行信贷业务部门（包括支行）加强对绿色信贷项目的授信尽职调查，根据客户及其项目所处行业、区域特点，进一步明确环境和社会风险尽职调查的内容，确保调查全面、深入、细致，必要时寻求合格、独立的第三方和相关主管部门的支持。授信审批部对拟授信的绿色信贷项目进行严格的合规审查，针对不同行业的客户特点和绿色标准，制定环境和社会方面的合规文件清单和合规风险审查清单，确保客户提交的文件和相关手续的合规性、有效性和完整性，确信对相关风险点有足够的重视和有效的动态控制，符合实质合规要求。绿色信贷风险管理部门加强贷后管理，对有潜在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客户，制定并实行有针对性的贷后管理措施。本行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对客户经营状况的影响，加强动态分析，建立健全客户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内部报告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二、绿色产业项目的筛选标准和决策程序说明

为确保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能够专项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同时投向的绿色产业项目产生最大的绿色环保效益，本行以《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的公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的指导性原则为基础，制定了《江苏南通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管理办法》，对部门职责分工进行了清晰界定，并就绿色产业项目评估及筛选标准、决策程序、内部资金管理、第三方认证和信息披露管理进行了规定。

（一）绿色产业项目的筛选标准

本行将严格依据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中的分类标准，并参考中国银监会《绿色信贷指引》和《绿色信贷实施情况关键评价指标》、国家环保部《生态文明建设目标体系》以及各行业国标标准中的界定，以借款人自身发展情况、所处行业属性、投资项目环境效益的显著性等作为主要参考依据，对绿色产业项目进行甄别、筛选。

同时，本行将以改善生态环境和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重点扶持环境效益显著

且外溢效应明显的绿色产业项目。本行对不同类型的绿色产业项目依照环境效益、资源利用效率等维度实现差异化信贷支持，在保障募集资金投放效率的同时，充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环境效益最大化。

（二）绿色产业项目的决策程序

本行对绿色信贷项目在尽职调查、贷后管理、危机处理、资产保全等全过程采取审慎态度，在授信的各个环节均进行有效的风险控制。

本行绿色信贷决策程序包括授信申请、受理与调查、风险审查与评价、授信审批、用信申请、用信审批、合同签订、贷款发放、贷款支付、贷后管理、回收与处置等环节。对同意受理的授信业务，由支行、授信管理部门按照业务分工安排调查岗、风险经理进行信贷业务调查，采取主协办人的双人调查形式。同时，支行调查岗必须将有关数据、资料准确、详实地录入信贷风险管理系统，确保项目符合相关绿色产业的要求。对支行申报的信贷业务，本行采取与客户经理平行作业的方式进行调查，调查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支行调查岗的调查内容。根据现场调查和非现场调查的方式，本行对绿色信贷项目分类以及节能减排成效指标进行核查，找出授信业务的潜在风险点并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出具独立的风险评价报告和风险点监测表。对于审批同意的信贷业务，由授信审查委员会秘书处及时通知相关支行。此外，在审批流程上，对于支持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授信申请，经营单位可发起加急申请。后续合同签订、贷款发放、贷款支付、贷后管理、回收与处置等环节依据本行已有授信审批流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环境效益目标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投放于清洁能源、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四类绿色产业项目中，初步确定的绿色产业项目数量 5 个，预计累计授信总金额 6 亿元。预计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所带来的环境效益显著，具体目标如下：

1、直接效益目标

发行人拟通过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投放，持续有效地支持区域绿色产业发展，通过优质绿色产业项目的成功运作，为社会带来显著的示范性效应，不断扩大发展绿色产业项目主体范围，保障区域内绿色产业项目建设资金及持续运营资金充足供给，促进绿色

产业加速发展、提升企业生产效率、实现资源循环利用、稳步增长收入规模，逐渐降低资源耗费及污染排放。典型绿色产业项目案例概述如下：

（1）12MW 集中式光伏电站项目

本项目利用丰富的太阳能资源发电。项目完成时的预期环境影响：（i）年供电量 1.5×10^7 千瓦时；（ii）年节约标煤约 5,342 吨；（iii）年二氧化碳减排量约 15,038 吨。预计贷款规模 0.8 亿元。

（2）规模为 2 万 m^3/d 的污水处理项目

本项目可减少污水中有害物质的排放，减轻废污水排放对河流的影响，改善人民的生活环境、社会环境。项目主要采用“前处理+生化处理+深度处理”工艺，项目各项污染物设计消减量为 COD_{Cr} 1,460 吨/年； BOD_5 365 吨/年；SS 803 吨/年；氨氮 87.6 吨/年；TP 11 吨/年。预计贷款规模 1.2 亿元。

（3）规模为 4.8 万 m^3/d 的污水处理项目

本项目可减少污水中有害物质的排放，减轻废污水排放对河流的影响，改善人民的生活环境，社会环境。项目主要采用“预处理+二级生物处理工艺+深度处理”工艺，项目各项污染物设计消减量为 COD_{Cr} 7,008 吨/年； BOD_5 3,328 吨/年；SS 5,080 吨/年；氨氮 473 吨/年；TP 96 吨/年。预计贷款规模 2.8 亿元。

（4）淡水养殖国家战略联盟基地建设项目

本项目以构建珍稀鱼类产业技术创新为目标，通过建立联盟基地，全面提升我国龙纹斑等珍稀鱼类产业的核心竞争力。同时通过工厂化养殖技术，可以减少约 90% 新鲜水消耗，节能减排效益可观。预计贷款规模 1 亿元。

（5）再生资源回收与综合利用搬迁扩建项目

本项目运营单位为省内废弃电子产品处理定点单位，在扩建后能达到年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约 4 万吨处理规模，年回收塑料合金、金属及金属粉末等再生资源约 2.8 万吨。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属于国内先进水平，资源重复利用率较高，能够实现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预计贷款规模为 0.2 亿元。

2、间接效益目标

通过对绿色产业的资金投放，加速区域产业升级步伐，节约社会资源使用并降低区域内相关行业企业对水、大气、土壤等环境造成的污染，改善区域经济结构及生态环境，为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提供持续有效的资金支持。

此外，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可按年度向市场公布由独立的专业评估或认证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对本次债券支持绿色产业项目发展及其环境效益影响等实施持续跟踪评估。

三、募集资金内部管理

为进一步明确本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内部管理要求，加强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内部管理，确保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绿色产业项目，促进发行人绿色信贷业务的稳健发展，本行制定了《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管理办法》。

本行将开立专门账户或建立专项台账，切实加强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确保在债券存续期内，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并贯彻落实主管部门支持绿色产业项目的各项信贷政策。在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本行将持续跟进绿色产业项目贷款业务发展进度，加强绿色产业项目贷款业务的管理，落实好绿色产业项目贷款执行监测等一系列措施，在商业可持续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支持绿色产业项目健康发展。

总行遴选出的最终绿色产业项目清单和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界定与分类，经行内相关认定和决策流程确认后，各分支行可使用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进行信贷投放。总体时间安排上，本行承诺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年内完成所有募集资金的绿色产业项目投放。

在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内，闲置资金将投放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不能投放于温室气体排放密集型项目、高污染项目及高耗能项目。

四、第三方认证

债券发行前，本行将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独立第三方机构进行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认证，以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全部投向绿色产业项目，资金管理要求符合相关标准，所选项目的环境和社会影响符合投资人预期。

债券存续期间，本行每年可聘请具有相关经验和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机构对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绿色产业项目情况及环境效益等进行跟踪评估，并将评估报告进行披露。

五、信息披露

本行将通过中国货币网、中国债券信息网及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方式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债券存续期间，除常规性金融债券披露信息外，本行将按季度向市场披露募集资金用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的使用情况，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年度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以及本年度第一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将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

第四章 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债券清偿顺序说明

本次债券性质为公司的一般负债，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股权资本之前。根据《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本行破产清算，本次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本行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二、相关的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的绿色金融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本次绿色金融债券为固定利率品种，且债券期限较长，在债券的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这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对策：本次债券按照市场化的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最终定价将反映市场预期，为市场所接受，得到投资者认可。本次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本次债券流动性的增强也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管理利率风险的便利。

2、交易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后，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暂时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不能及时将债券变现。

对策：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发行中，将尽量扩大投资主体，增加债券的交易机会，促

进投资者间的转让便利。此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交易流通相关制度更加完善，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将会有所改善，未来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3、付息和兑付风险

如果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可能影响本次债券的按期付息和兑付，产生由违约导致的信用风险。

对策：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其自身经营获利可以满足本次债券本息兑付的要求。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大力培养后备人才，加大产品创新，严格控制经营风险，稳定中求发展，确保自身可持续、健康的发展，尽可能降低本次债券的付息和兑付风险。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总资产为 531.21 亿元，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2 亿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总资产为 635.58 亿元，2016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3 亿元。发行人未来将进一步扩展业务，加强管理，不断提升经营效益，减少可能的信用风险。

4、再投资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可能下降，这将导致本次债券利息收入的再投资收益率下降。

对策：本次债券采取市场化方式发行，最终定价将为市场接受，反映投资者对再投资风险的判断。此外，投资者可根据宏观经济走势等因素，综合考虑本次债券的投资期限和资金收益的匹配。

5、评级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发行人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调整对本次债券本身或者发行人的信用级别，从而引起本次债券交易价格波动，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对策：发行人在稳步发展现有业务的同时，不断开拓新业务，发展新客户，并实现了利润增长点多元化，这将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稳定的财务状况和良好

的盈利能力将为发行人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提供资金保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本身及发行人的信用级别进行下调的可能性较小。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信用风险

如果借款人或交易对方不能或不愿履行合同还款义务或承诺，发行人可能蒙受一定的经济损失。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公司业务、个人业务及资金业务（包括债权性投资）中。

对策：发行人对包括授信调查和申报、授信审查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监控和不良贷款管理等环节的信贷业务全流程实行规范化管理，并参照中国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制定五级分类实施细则，管理贷款信用风险。客户经理负责接收授信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对申请人进行贷前调查，评估申请人和申请业务的信用风险。发行人实行分级审批制度，在综合考虑申请人信用状况、财务状况、抵质押物和保证情况、信贷组合总体信用风险、宏观调控政策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等各种因素基础上，确定授信限额，结合国家宏观调控趋势，加强信贷业务的政策动态指引和行业差异化管理，不断提高全行贷款结构分布的合理性。客户经理负责实施贷后的定期和不定期监控。对不良贷款，发行人主要通过（1）催收；（2）重组；（3）执行处置抵质押物或向担保方追索；（4）诉讼或仲裁；（5）按监管规定核销等方式进行管理，尽可能降低发行人遭受的信用风险损失程度。

对于资金业务（包括债权性投资），发行人对涉及的同业及债券发行主体实行总行统一审查审批，并实行额度管理，通过谨慎选择同业、平衡信用风险与投资收益率、参考外部信用评级信息、审查调整投资额度等方式，对资金业务的信用风险进行管理。

2、市场风险

利率、汇率的变动可能使发行人的财务和资本状况蒙受一定的损失。

对策：风险管理部作为专职管理部门，对发行人的市场风险实施集中管理。发行人已经初步建立了市场风险限额管理体系，制定了市场风险管理的流程和报告机制。银行

账户反映发行人非交易性金融资产与负债，其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是利率风险与汇率风险。敏感性分析是发行人对银行账户市场风险进行评估与计量的主要手段。发行人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经营水平，通过限额设立和控制、强化资产负债币种结构的匹配的方法来管理和控制汇率风险。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没有足够资金以满足到期债务支付和资产增长的风险。发行人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存款人提前或集中提款、借款人延期偿还贷款、资产负债的金额与到期日错配等。

对策：发行人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总行集中管理。财务、资金等部门负责对全行人民币资金运作进行管理，对日常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控。在预测流动性需求的基础上，制定相应的流动性管理方案。具体措施主要包括：（1）保持负债稳定性，确保核心存款在负债中的比重；（2）设置一定的参数和限额监控和管理全行流动性头寸，对全行流动资金在总行集中管理，统一运用；（3）保持适当比例的现金及央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同业往来、流动性高的债权性投资，参与公开市场，货币市场和债券市场运作，保持良好的市场融资能力；（4）建立流动性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内部流程不完备或有问题、人员的配备不合理或人员操作过失、系统的失效或不完善，以及某些外部事件，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采取深入有效的措施，重点对制度执行、业务风险和员工个人行为开展深入排查，针对重点环节、重点岗位和重点业务中制度执行情况、风险状况和员工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和内部控制，有效防控操作风险的发生。为规范操作，发行人由法律合规部牵头，进行常态化“飞行检查”。在运营管理方面，针对部门重新组合，业务规模迅速增大，为切实防范各类风险，根据目前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切实可行的管理办法，并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共同学习，在工作中按要求进行管理；督促条线制定岗位职责，并与员工签订岗位职责责任书，明确分工，责任到人，有效防范操作风险。此外，针对不良贷款现状，发行人广泛征集意见，不断完善和修改不良贷款责任认定追

究考核办法，将不良贷款责任认定追究工作纳入常态化管理，加强合规风险管理员队伍尽职履职管理，对不良贷款责任人通过行政、经济赔款处理处罚，遏制不良贷款上升，降低操作风险发生率。

（三）政策风险与法律风险

1、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货币政策的变动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直接影响。近年来，人民银行在实施稳健或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过程中，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但由于货币政策的调控作用是双向的，货币政策变动将对发行人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对策：发行人积极跟踪和研究货币政策调整的原因，把握政策的变动规律，加强宏观经济形势、利率及汇率走势的分析预测，适时调整业务发展思路及方向，制定灵活信贷政策，积极优化信贷结构，科学地进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此外，发行人将加强对资金运营的成本管理与风险控制，从而降低货币政策变动对发行人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2、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中国金融监管体系正在不断完善，金融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经营品种及市场准入的法规，二是对商业银行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对银行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与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

对策：发行人积极研究、判断政策变化趋势，提高应变能力，提前做好应变准备。

3、法律风险

银行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着不同的法律风险，包括因不完善、不正确的法律意见、文件而造成同预计情况相比资产价值下降或负债加大的风险，现有法律可能无法解决与银行有关的法律问题的风险，以及与银行和其他商业机构的相关法律有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等。

对策：发行人按照《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等有关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合规

政策，健全合规组织体系，加强合规队伍建设，推进合规文化构建，提高合规意识，有效促进发行人依法合规、审慎和稳健经营。

（四）竞争风险

随着中国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完善，以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金融机构为主体的商业银行体系已经形成。目前中国银行业各金融机构分布地域相似，经营的业务品种和目标客户群也比较类似，银行业间的竞争日趋激烈，各家银行都面临着诸如客户流失、市场占有率下降等挑战。另一方面，随着中国国内金融服务领域的进一步开放，更多的外资银行将进入国内，其所从事的业务范围也会逐渐扩大。而在公司治理结构、资产质量及金融创新能力等方面，中资银行与外资银行存在明显差距。

对策：发行人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始终秉持科学的发展观，坚持“合规稳健，开放争先”的经营理念，以打造区域首选的特色银行为目标，积极探索金融创新，资产规模持续扩大，综合实力不断增强，经营效益稳步提高。

第五章 本次债券情况

一、主要发行条款

（一）债券名称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

本次债券的发行人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次债券的发行额

本次债券的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四）本次债券品种

本次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五）票面利率

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最终票面年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六）债券性质

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以及股权资本的无担保商业银行金融债券。

（七）债券面值

本次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八）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100 元/百元面值。

（九）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十一）发行期限

从2016年12月9日至2016年12月14日，共4个工作日。

（十二）簿记建档日期

本次债券的簿记建档日期为2016年12月9日。

（十三）起息日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12月14日。

（十四）缴款日

本次债券的缴款日为2016年12月14日。

（十五）兑付日

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12月14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十六）付息日

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12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十七）到期日

本次债券的兑付日即到期日。

（十八）计息期限

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

(十九) 回售权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次债券。

(二十) 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十一) 付息兑付办法

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次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或“兑付公告”。本次债券的付息和兑付，按照中央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由中央结算公司代理完成。

(二十二) 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次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

(二十三) 最小认购金额

本次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 万元的整数倍。

(二十四) 债券形式

本次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结算公司统一托管。

(二十五) 债券交易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

(二十六) 债券信用级别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 级，本次债券的评级为 AA 级。

（二十七）债券清偿顺序

本次债券性质为公司的一般负债，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股权资本之前。根据《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本次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二十八）债券承销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二十九）托管人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三十）簿记管理人及簿记场所

本次债券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簿记管理人，簿记场所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路 18 号中国金融信息中心）。

（三十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满足本行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全部用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三十二）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认购与托管

1、本次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次债券簿记配售

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主承销商发布的本次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2、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凭符合本次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的要约认购本次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中央结算公司为本次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

4、认购本次债券的金融机构投资者应在中央结算公司开立甲类或乙类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中央结算公司开立丙类托管账户；

5、承销团成员在发行期内可向其他投资者分销本次债券；

6、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7、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结算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三、发行人的声明或保证

本行作为本次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

1、本行是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商业银行，具有在中国经营其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中规定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和法定权利拥有其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2、本行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和法定权利从事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发债行为，并已采取批准本次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3、本募集说明书在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后，一经本行向公众正式披露，即视为本行就本次债券的发行向公众发出了要约邀请；

4、本行发行本次债券或履行本次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本行在本次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本行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或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本行已经取得有关监管机关和/或主管部门的有效豁免，并且这些豁免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有效，并可以强制执行；

5、本行已经按照监管机关、主管部门和其它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它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6、目前本行的最新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本行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7、本行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8、本行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次债券发行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四、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投资者在认购本次债券时应作出如下承诺：

1、投资者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购买本次债券，并已采取购买本次债券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2、投资者购买本次债券或履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次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

3、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次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

4、投资者接受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5、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次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金融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五、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本行将按照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重大事件披露和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定期报告：在债券存续期内，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以内，本行将披露包括发行人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说明、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等内容的年度报告。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在债券存续期内，本行将按季度向市场披露募集资金用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的使用情况，每年4月30日前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年度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以及本年度第一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每年8月31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每年10月31日前，披露本年度第三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本行于每年4月30日前将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

重大事件披露：对影响发行人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本行将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7月31日前，本行将披露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其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债券在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范围及内容将持续满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并将不时依据监管机构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六、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次债券的存在、有效性、解释、履行及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任何争议，均使用中国法律。对因履行或解释募集说明书而发生的争议、或其他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当事人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由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六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Nanto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金沙镇建设路 1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8,884,400 元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法定代表人：余俊

联系人：张冬霞

联系电话：0513-86106419

传真：0513-86106419

邮政编码：226300

网址：www.ntrcb.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本行系在原南通市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和通州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进行股份制改造的基础上，优化股权结构而成立的一家专注于“三农”和中小企业融资服务的区域性商业银行。本行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注册成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

2011 年 11 月，经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核准，本行进行第一次增资扩股，新增注册资本由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所审验并出具中天银苏验字（2011）

032 号验资报告。增资完成后，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 110,888.44 万元人民币。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共有法人股 81,308.84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73.32%；员工自然人股 9,229.00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8.32%；社会自然人股 20,350.60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8.35%。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法人股	81,308.84	73.32
员工自然人股	9,229.00	8.32
社会自然人股	20,350.60	18.35
股本合计	110,888.44	100.0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088.84	10.00
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200.00	6.49
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200.00	6.49
南通汽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5.41
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800.00	4.33
南通中港建材有限公司	3,600.00	3.25
江苏通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2.71
南通市百昌置业有限公司	2,800.00	2.53
上海新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400.00	2.16
南通融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1.80
苏州美林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80
合计	52,088.84	46.97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状况及业务发展情况

本行在经营过程中树立“诚信、协作、专业、创新”的核心价值观，秉承“务实敬业，拼搏自强”的企业精神，坚持“合规稳健，开放争先”的经营理念，借助苏中地区独特的地缘经济特色，充分发挥决策链条短、经营机制灵活、办事效率高的优势，不断进行开拓创新，积极为地方中小企业、重点工程、市民等提供丰富的金融服务。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形势和激烈的市场竞争，本行上下严格按照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决策部署，坚定

信念，创新思维，多措并举，综合运营能力不断提升。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监管指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产总额达 531.21 亿元，较 2015 年初增长 19.83%；2015 年，本行实现净利润 2.82 亿元，同比增长 38.24%。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资产总额达 635.58 亿元，较 2016 年初增长 19.65%；2016 年 1-6 月，本行实现净利润 2.33 亿元，同比增长 1,100.96%。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母公司口径不良贷款率为 2.01%，拨备覆盖率为 167.19%，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母公司口径资本充足率为 10.61%，核心资本充足率为 10.38%；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的母公司口径资本充足率为 10.55%，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9.53%，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9.53%，均符合监管要求。

1、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资产负债表摘要				
资产总额	6,355,770.70	5,312,130.51	4,433,051.61	3,910,235.32
发放贷款和垫款	3,620,770.67	2,956,330.25	2,572,481.49	2,313,214.98
负债总额	5,996,839.71	4,970,504.98	4,116,941.26	3,618,764.65
吸收存款	4,787,083.14	4,224,329.83	3,659,415.89	3,351,447.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53,847.06	336,579.89	311,132.40	286,605.71
利润表摘要				
营业收入	65,942.81	138,441.29	120,966.04	107,211.68
营业支出	(36,524.43)	(99,729.51)	(88,547.02)	(53,002.78)
营业利润	29,418.37	38,711.77	32,419.02	54,208.90
利润总额	29,416.61	38,482.84	31,742.55	53,828.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307.91	28,153.12	20,287.14	38,839.45
现金流量表摘要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29.52	700,113.83	(118,006.12)	82,930.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38.20)	(691,882.17)	93,338.32	(51,888.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088.84)	(11,088.84)	(11,088.8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4.94	136.83	20.51	(32.31)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6年1-6月	2015年 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 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 12月31日/ 2013年度
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4,426.25	(2,720.34)	(35,736.14)	19,921.34

2、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监管指标

指标类别	具体指标	监管标准	2016年6月 30日/2016 年1-6月	2015年12 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 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 月31日/ 2013年度
风险水平类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25	37.66	104.10	124.18	98.03
	存贷比(%)	-	68.08	69.10	73.00	71.66
	核心负债依存度(%)	≥60	71.92	62.29	62.52	64.76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	≤5	2.01	2.22	2.40	2.16
	不良资产率(%)	≤4	1.04	1.38	1.72	1.57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7.35	8.50	7.60	8.25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6.50	6.84	5.37	7.31
风险抵补类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35	30.40	31.70	31.79	34.07
准备金充足程度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151.37	156.45	155.22	147.51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106.67	111.83	121.59	117.56
	拨备覆盖率(%)	≥150	167.19	161.59	167.30	180.29
资本充足程度	核心资本充足率 ¹ (旧,%)	≥4	10.38	11.89	12.66	12.97
	资本充足率 ¹ (旧,%)	≥8	10.61	12.08	12.84	13.1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² (%)	≥7.5	9.53	10.78	11.55	11.85
	一级资本充足率 ² (%)	≥8.5	9.53	10.78	11.55	11.85
	资本充足率 ² (%)	≥10.5	10.55	11.92	12.69	12.98

- 注：1、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计算；
2、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
3、本表中监管指标均为母公司口径数据。

3、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资本构成及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资本净额	384,784.14	365,548.91	335,391.07	307,748.34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47,636.95	330,512.62	305,380.49	280,942.42
一级资本净额	347,636.95	330,512.62	305,380.49	280,942.42
风险加权资产	3,648,361.11	3,066,818.02	2,643,771.25	2,371,115.84
资本充足率（%）	10.55	11.92	12.69	12.98
一级资本充足率（%）	9.53	10.78	11.55	11.8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53	10.78	11.55	11.85

注：1、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

2、本表中数据为母公司口径数据。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业务发展情况

近年来中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中国宏观经济面临增速放缓、资产质量风险加大、利率市场化等诸多挑战。同时，我国银行业发展步入转轨时期，规模与速度的增长让位于质量与效益的平衡。本行稳中求进，以创新驱动激发经营活力，以改革推动转型发展，业务总体发展特点如下：

1、业务发展稳健向好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资产总额为391.02亿元，同比增长17.55%；客户存款余额为335.14亿元，同比增长14.37%；发放贷款和垫款为231.32亿元，同比增长13.39%。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资产总额为443.31亿元，同比增长13.37%；客户存款余额为365.94亿元，同比增长9.19%；发放贷款和垫款为257.25亿元，同比增长11.21%。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资产总额为531.21亿元，同比增长19.83%；客户存款余额达422.43亿元，同比增长15.44%；发放贷款和垫款为295.63亿元，同比增长14.92%。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资产总额为635.58亿元，较2016年初增长19.65%；客户存款余额达478.71亿元，较2016年初增长13.32%；发放贷款和垫款为362.08亿元，较2016年初增长22.48%。

2、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从贷款质量来看，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本行的母公司口径不良贷款总额分别为5.18亿元、6.40亿元、

6.47 亿元和 6.55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2.16%、2.40%、2.22%和 2.01%，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180.29%、167.30%、161.59%和 167.19%。受宏观经济波动、三期叠加、南通地区中小企业资产质量下降等因素综合影响，最近三年及一期本行不良贷款余额小幅增加，不良贷款率基本保持稳定；本行资产质量总体较为平稳，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均稳定在可控范围内，拨备覆盖率符合监管标准。

3、产品服务普惠程度提高

为满足客户多元融资需求，2015 年，本行先后推出多款特色金融产品：为促进居民一般消费，推出“和谐家庭幸福贷”；为激活农村土地资产，推出两权抵押贷款；为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推出应收账款质押贷款和商标权质押贷款；为满足小微客户融资需求，推出微贷产品“通商贷”，降低准入门槛；为解决贷款期限与企业用款期限匹配问题，推出“转续贷”、“转贷宝”产品，切实缓解了企业还贷压力；为支持养老机构发展，推出“颐福乐”贷款产品，优先满足养老业需求、优先受理、优先调查、优先授信和优先放贷，中央电视台对本行相关工作做了专题采访。2015 年，本行共向全市 6 家社会养老服务机构提供信贷支持近 2,000 万元。同时，本行积极申请办理市民卡，顺利获得首批 50 万张市民卡开卡资格。

4、打造小微服务新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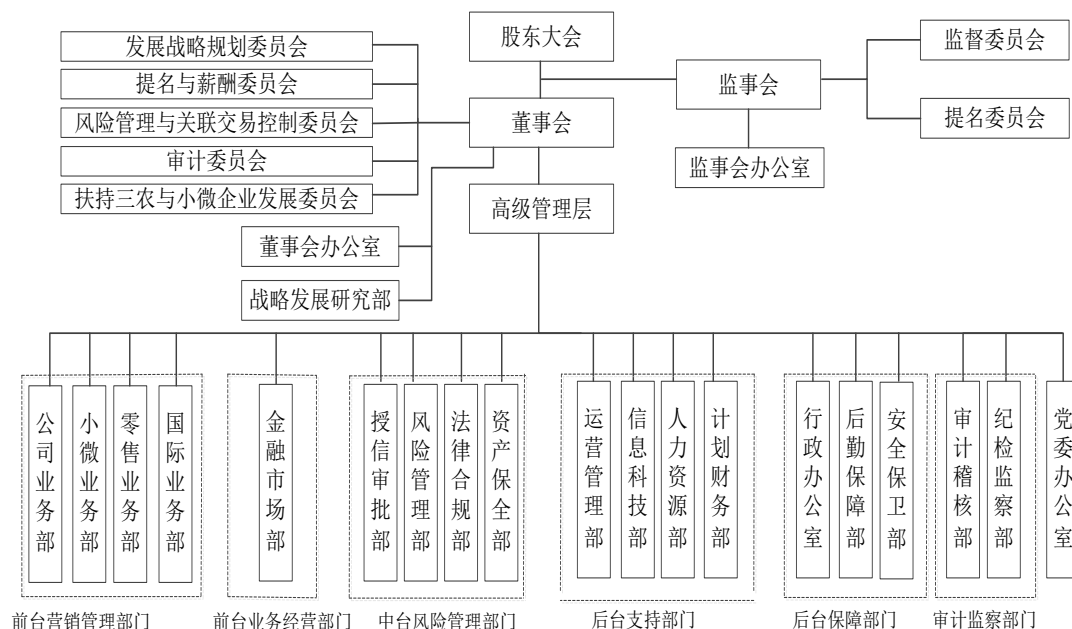
为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本行主动深化与担保公司的合作。2015 年，本行与担保公司合作规模达 7.55 亿元，连续第四年荣获全市“银保合作先进单位”称号。同年，本行成为全国农信系统首家引入德国储蓄银行微贷技术的法人单位，通过打造区域小微银行品牌，推进业务发展转型升级，助推本行成长为现代化金融企业。项目启动前四个月，微贷队伍即累计走访客户 19,912 户，储备客户 160 户，投放贷款 52 户，累计贷款 953.5 万元。

五、发行人财务状况

有关本行的具体财务情况，请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七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和“第八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

本行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架构，本行内部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七、发行人风险管理状况

(一) 风险管理概述

本行通过持续的风险识别、评估等方法来监控各类风险。本行业务经营中主要面临的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确保在合理的风险水平下安全、稳健经营。

本行董事会负责制定整体风险管理战略，监督本行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并评估全行总体风险；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战略，制定并推动执行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程序；风险管理部、运营管理部、计划财务部等部门共同构成本

行风险管理的主要职能部门，具体执行各项风险管理的政策和制度；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本行的风险管理和控制环境进行独立的复核。

（二）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主要分布在公司业务、个人业务及资金业务之中。本行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加快信贷结构调整，完善信贷组织架构，不断提高信用风险管控能力。具体措施包括：一是调整组织架构，使不良贷款管理更合理化。本行成立了不良贷款管理委员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指导负责全面组织、推动、督促各片各大队清降化解不良；成立了不良贷款处置委员会，由总行行长室成员以及总行相关部门组成，定期召开会议对全行不良贷款重组和处置方案进行审议。二是多方位协作分工，提高不良贷款管理的科学性。本行将不良贷款进行分类，包括重点清收和预警化解两大类；由领导牵头整体联动，各大队分别由行长和两名副行长分管，同时实行单户 5,000 万元以上不良贷款按户由总行高管认领牵头组织清收，1,000 万元以上不良贷款按片区由总行三位副行长分管，各片由片长牵头督促支行，将清降任务和对象落实到每位客户经理和员工；实行“名单制”管理，通过大队对每笔不良贷款的了解及支行的逐户排摸，对各支行进行清收任务重新下达，制定切实可行清降措施，排出每户清降计划，做到“一户一策、一笔一策”；制定不良贷款清收预案，预案根据不良贷款形成时间和单户贷款金额等分大队、按层级管理，每个预案制定后由相应层级管理人签字确认。三是发挥科技支撑作用，提升不良贷款管理水平。本行使用不良资产台账系统，有效地对全行不良资产信息、法律事务等进行管理，规范操作，为资产保全、风险管理等提供管理支撑，辅助不良贷款清收工作；利用省联社信贷风险管理系统，对不诚信客户采用黑名单管理。四是在最大单户贷款和最大十户贷款上，本行将严格按监管比例发放贷款，有计划地实行清降措施，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压降计划，确保大户贷款的监管指标合规。

（三）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战略目标是将本行的流动性风险水平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风险调整后的全行综合效益最大化。具体措施包括：一是由资金营运部具体负责全行资金头寸的安排与监测，富余资金的运用与管理，制定和完善资金头寸的日常监控和应急处理机制，实行基层行（部）大额支付系统、同城支付系统大额划款提前预

报制度。二是本行根据银监部门监管要求，按月按季定期监测流动性指标，按月监测的流动性指标为流动性比例、超额备付率；按季监测的流动性指标为核心负债依存度、流动性缺口比例、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等。三是加强市场行情分析，主动应对市场变化，在保证自身资金头寸和流动性充足的前提下，本行根据市场利率变化，及时调整业务品种、期限、价格，先市场业务后同业业务，先省内同业业务后省外同业业务，保持资金拆借和债券投资的合理规模，完善资产负债不同产品、不同期限的错配，盘活存量资金，压缩各类不合理占用，最大限度地通过场内场外金融市场平台取得资金运作的最大收益。

（四）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集中在汇率、人民币市场利率变化所带来的经营风险及其他价格风险。微利差将成为今后银行存贷业务发展的趋势，净利差缩小势必要靠扩大信贷规模来增加收益，这一定程度上加大了风险资产额度。本行采取的主要措施有：一是加强市场研究，狠抓支行执行《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贷款利率浮动管理办法（试行）》力度。在贷款利率定价时，本行将风险成本和资本占用予以考虑，并通过绩效考核予以正确引导，在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当提高贷款利率上浮幅度，以遏制利差收缩的趋势。二是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把握投资机会。本行择机进行债券资金营运，合理选择债券品种，不断提高富余资金收益率，缓释存贷利差减小带来的压力。三是建立有效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本行由董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部门共同构建市场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制定市场风险管理的流程和报告机制，对本行的市场风险实施集中管理。四是本行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经营水平，通过限额设立和控制、强化资产负债币种结构的匹配的方法来管理和控制汇率风险。五是通过利用缺口分析系统，对利率敏感资产负债的重定价期限缺口实施定期监控，主动调整浮动利率与固定利率资产的比重，对利率风险管理。

（五）操作风险管理

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最大程度地减少操作风险事件，降低操作风险损失。本行通过建立健全内控管理制度，加强风险排查力度，有效控制了操作风险。具体措施包括：一是本行坚持采取严格措施，重点对制度执行、业务风险和员工个人行为开展深入

排查，针对重点环节、重点岗位和重点业务中制度执行情况、风险状况和员工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和内部控制。二是在运营管理方面，针对部门重新组合，业务规模迅速增大，制定了《资金运营部风险管控要求》，在工作中按要求进行管理。三是督促条线制定岗位职责，并与员工签订岗位职责责任书，明确分工，责任到人，有效防范操作风险。四是面对本行不良贷款现状，完善不良贷款责任认定追究考核办法，将不良贷款责任认定追究工作纳入常态化管理，加强合规风险管理员队伍尽职履管理，对不良贷款责任人通过行政、经济赔款处理处罚，遏制不良贷款上升，降低操作风险发生率。

（六）声誉风险管理

本行声誉风险管理的具体措施包括：一是本行制订了《南通农村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实施细则》，成立声誉风险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全行的声誉风险管理工作，对本行声誉风险事件处置工作进行统一指挥、部署；研究声誉风险事件的处置原则和处置方式；负责审定声誉风险管理的有关制度、办法和重大声誉事件处置方案，确保本行声誉风险管理体系正常、有效运行。二是由总行办公室作为声誉风险管理的牵头部门，负责声誉风险的日常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为会同党委办公室、纪检监察部、人力资源部、信息科技部、公司业务部、零售业务部、运营管理部、工会等部门加强对网络、报刊、电台、电视媒体的舆情监测、引导，向省联社、银监部门、人民银行、银行业协会及相关部门报告舆情发现及应对情况，积极组织并协助基层网点做好声誉风险处置工作。三是维护好营业网点的正常经营秩序，最大限度地减轻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害，预防和妥善处置因突发事件带来的负面效应和声誉风险。

八、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本行在经营理念上，坚持以实现银行价值和股东价值最大化为目标，以调整业务结构和提升管理体系为主线，注重对经营各类风险的防范，加快推进经营方式和管理方式的转型，以实现各项业务的全面、稳健发展。本行管理层充分认识到良好、完善的管理机制对实现经营目标的重要性，建立了涵盖本行各项业务和管理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确保了经营管理工作有明确的制度保障。

（二）内部控制活动

根据内部控制目标，本行对各种业务实施有效控制，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建立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风险预警标准，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1、运营管理方面

一是根据本行战略规划和组织架构调整，运营管理部门在原来的基础上整合成立了会计管理中心、服务管理中心、事后监督中心、远程授权中心、反洗钱中心和清算中心六个中心；二是加强支行业务现场监督，由各支行内勤行长对柜面业务及合规操作进行事前监督，对部分业务进行现场授权，及时发现问题、有效避免风险；三是加强授权中心事中监督，不断完善和改进远程集中授权业务上传影像资料明细，持续加强风险管理，不断提升授权质量和效率，有效控制和防范业务操作风险；四是加强事后监督中心事后监督，采取“T+1”模式集中对全行 85 家营业网点、清算中心、国际业务部日常会计核算业务凭证进行事后监督，逐步由浅层次的会计规范向会计风险防范、制度执行、会计核算过程等高风险环节深入，风险防范水平得到了一定的提高。

2、合规建设方面

本行按照省联社的要求，督促各业务条线部门对现有制度流程进行梳理、再造。本行对照现行最新政策法规和自身业务发展需求，持续不断地修订、补充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和流程，2015 年共新增制度管理办法 75 个，修订 10 个，废止 2 个，进一步优化和完善了本行制度体系。这些制度体系的完善与优化，基本覆盖了本行已开办的相关业务、岗位和流程，对岗位职责做了进一步的明确，分工日趋合理。2015 年下半年，本行聘请南审专家组启动对本行各类合同文本、制度流程的梳理和优化项目，标志着本行制度流程再造机制不断得到优化和落实。

3、人力资源管理方面

本行坚持“以人为本、唯才是用”的基本原则，以“凝聚共识，统一思想”为基本出发点，开展并落实人力资源战略规划及人才发展规划工作。在人力资源战略规划设计中，本行大胆实行三步走策略，一是在人力资源构建阶段中，强调基础业务整合，完善

优化业务，确立制度流程管控体系；二是在人力资源改进阶段中，实施有序调整运行机制，建立管理咨询服务机制；三是在人力资源开发阶段中，为内部客户提供统一、专业、标准化的运作模式；在人才发展规划中，充分落实十项人才发展政策。本行以人才引进为抓手，逐步建立内部讲师团队，落实课件开发，培养人才梯队，完善年度培训计划、入职培训、岗位培训等。为全力提升本行人才素质、专业水平、管理能力，打造一流人才队伍，构筑优秀人才平台。

4、授信管理方面

本行在授信的过程中采取多种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之内。一是根据省联社探索和建立独立审批人制度的要求和关于健全信贷业务体制机制的要求，将改进和完善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列入了本行 2015 年度 12 项重点工作之一，积极推进独立审批人制度，通过董事会聘任分别设立了专职独立从事信贷业务授信审批的独立审批人，根据岗位级次分别规定了岗位职责和后评价机制，完成了信贷管理模式的转换。二是加强风险经理管理。风险经理作为从事信贷业务授信风险评价的专职风险管理人员，通过授信前期现场调查，从风险角度发表调查意见，实现风险提前识别、授信方案合理的授信审批目标，采取与客户经理平行作业的方式履行授信尽职调查职责。风险经理根据现场调查和非现场调查资料，找出授信业务的潜在风险点并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出具独立的风险评价报告；对支行预报的授信项目提出建议授信方案，为审批决策提供了强有力的依据，为全面风险管理提供了一道屏障。

5、风险管理方面

一是根据省联社、监管部门要求，制定检查方案，组成五个检查小组在全行开展贷款风险排查和不良贷款处置风险排查。二是为摸清本行当前建筑施工、市政工程类贷款业务存在的问题和制约因素，进一步推动本行建筑施工、市政工程类贷款业务规范发展和风险防控工作，2015 年先后两次对全行建筑施工、市政工程类贷款进行风险排查。三是牵头做好民间金融风险传染与操作风险排查工作、非法集资问题专项整治排查工作和涉嫌非法集资广告资讯信息排查工作。四是 2015 年对全行 20 家支行贷款设备抵押物进行检查。

6、资金业务管理

一是及时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本行的授权指标制定《金融市场业务风险管理手册》，指导具体资金风险管控工作，规范交易员在各个业务环节的交易行为，确保业务有序开展。二是建立本行资金、债券价格波动监测措施，按不同的交易品种选择合适的监测方式对其交易价格进行监测，防范交易员道德风险。2015 年全年通过风险排查累计发出风险提示单共计 10 份，涉及票据、同业、债券以及资金管理系统，并及时整改到位。

7、安全保卫方面

本行以“达标升级”作为 2015 年安全保卫工作重要抓手，把达标升级、安全员队伍建设和安全评估工作紧密结合，根据《银行营业场所风险等级和防护级别的规定》和《银行自助设备、自助银行安全防范的规定》，以及总行规划对营业网点进行标准化改造，进一步提高安全防范设施，同时加大安全员队伍建设，全面提升本行安全保卫工作规范化管理水平和整体防范能力。

（三）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完善措施

1、持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本行将围绕银监会的监管要求及风险提示，不断完善风险管理机制建设、政策体系。一是已建立分支机构操作风险点库，下一步将继续以总行操作类岗位的识别和归类为基础，梳理其操作风险点，将总行操作风险纳入常规管理范畴，进一步充实操作风险点库。二是进一步扩展操作风险敏感指标，并在实际运用过程中逐步建立各项指标的预警阈值以及指标的动态更新机制。三是本行开始实施全面风险管理五年规划，有关操作风险的管理改进项目，前两年集中于组织架构和职能，后三年则是重点建设相关工具、数据和信息系统。

2、持续强化信息科技系统建设

一是持续推进业务系统升级改造。本行将不断对业务处理系统进行优化，包括授权系统、信贷系统等。二是不断加强与专业信息安全公司的合作，进一步提高本行信息安

全风险防范能力。同时，引进信息安全管理人員，逐步建立起本行信息安全管理隊伍，提升自身的信息安全管理水平。三是加快建立合规、审计平台及系统，通过系统自动收集来自本行所有设备和系统的安全日志，并进行存储、监控、审计、分析、报警、响应和报告，实现对系统活动的有效监控审查，保证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一）概述

本行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银监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层为核心的“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结构。

本行各治理主体严格按照制定的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行使职责，依照本行章程规定，落实股东大会最高决策，执行董事会重大决策和监事会监督检查的要求，形成了分工协作、相互制衡、促进发展的内部组织体制和保障机制。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人员均严格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以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选举和任用，不存在非股东的政府及相关部门以行政手段干预“三会一层”人员的选举任用和具体经营事务的情况。

（二）公司治理架构

本行目前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权责明确、有效制衡、协调运转、独立运作的公司治理架构。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对本行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有权选任和解除董事，并对本行的经营管理有广泛的决定权。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以下职权：制定和修改本行章程；审议批准本行发展战略、规划，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本行董事及非职工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或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对

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组织形式等事项做出决议；审议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出的议案；对发行本行债券做出决议；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批准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后的交易余额超过本行资本净额 10%的关联交易（授信除外）；审议批准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监事履行职责的评价报告；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和授权决策机构，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3 名、非执行董事 5 名，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另配置专职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董事会会议的筹备、组织和协调工作，并设立专门的董事会办公室及专职人员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信息披露，以及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其他日常事务。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全行的经营计划、发展战略和投资方案以及股东大会授权的其他事项等。具体职责包括：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本行债券的方案；制订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本行组织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授信、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重大事项；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及非法人分支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行长助理、风险总监、财务总监等，以及财务部门负责人、合规部门负责人、审计部门负责人和营业部总经理，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对本行的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制订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并对本行的会计和财务报告体系的完整性、准确性承担最终责任，本行应当在经济、环境和社会公益事业等方面履行社会责任，并在制定发展战略时予以体现，同时定期向公众披露社会责任报告；聘请或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制定并执行本行的责任制和问责制，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检查本行内部审计制度、内控制度；监督本行高

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审议批准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超过本行资本净额 1%，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的关联交易余额超过本行资本净额 5%、但不超过本行资本净额 10%的关联交易；制订本行有关董事薪酬和津贴的方案；制定本行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制定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负责制定董事会自身和高级管理层应当遵循的职业规范与价值准则；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本行风险情况的专题报告；法律、法规或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或者监管部门要求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本行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规划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扶持三农与小微企业发展委员会五个委员会。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对全行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人数为 6 人，设监事长 1 名，其中职工监事 3 名、外部监事 1 名、股东监事 2 名，并设立专门的监事会办公室作为监事会的办事机构，负责监事会及监事会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组织、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等。监事会具体职责包括：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考核、评价，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行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主管机关报告；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活动等进行监督；对董事长、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监事的评价结果；制订本行有关监事薪酬和津贴的方案，报股东大会审议确定，董事会不得干预监事薪酬标准；对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规性、合理性发表意见；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定期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沟通本行情况；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职权。本

行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

本行高级管理层由行长、副行长、纪委书记、董事会秘书等组成。本行设行长一名，副行长三到六名，根据实际情况，可设行长助理、风险总监、财务总监等。本行行长由董事会提名，副行长、行长助理、风险总监、财务总监等由行长提名。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在授权范围内开展经营管理活动。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监事会监督，不得阻挠、妨碍监事会依照职权进行的检查、监督活动，对董事会违反规定干预经营管理活动的行为，有权请求监事会提出异议，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高级管理层负责制定全行各部门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职业规范，明确具体的问责条款，建立相应处理机制。

第七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本行聘请的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所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本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及银行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天银苏审字（2016）41-2 号、中天银苏审字（2015）020-2 号和中天银苏审字（2014）013-2 号审计报告。本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本募集书中 2013 年和 2014 年财务数据均为经审计调整后的数据，投资者欲完整了解本行财务会计信息，请查阅本行日常信息披露文件。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05,795.51	675,472.64	714,122.34	666,215.20
存放同业款项	337,160.81	185,125.04	469,360.07	323,591.73
拆出资金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3,216.49	302,373.09	-	142,384.00
应收利息	34,642.16	30,561.34	13,533.57	7,992.09
发放贷款和垫款	3,620,770.67	2,956,330.25	2,572,481.49	2,313,214.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44,641.46	649,026.71	466,976.20	178,212.91
持有至到期投资	600,178.23	462,203.45	150,658.66	240,038.92
应收款项类投资	45,167.34	-	-	-
其他应收款	1,281.49	231.27	1,439.44	581.12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25,300.78	23,103.87	22,579.83	15,018.81
在建工程	20,875.99	19,655.74	14,265.46	14,884.61
无形资产	4,231.45	4,226.15	4,159.49	4,058.46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长期待摊费用	2,342.50	1,350.66	907.24	556.27
抵债资产	165.81	2,470.31	2,567.81	3,486.21
待处理财产损益	-	-	-	-
资产总额	6,355,770.70	5,312,130.51	4,433,051.61	3,910,235.3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653.41	12,510.16	2,014.00	5,973.03
拆入资金	4,000.00	20,0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45,658.02	365,544.96	286,176.96	131,421.61
吸收存款	4,787,083.14	4,224,329.83	3,659,415.89	3,351,447.47
已发行存款证	-	-	-	-
应付职工薪酬	5,592.68	7,698.99	6,308.78	3,600.45
应交税费	(3,348.27)	11,269.45	7,598.73	6,864.60
应付利息	160,664.87	177,550.15	145,259.00	110,669.65
应付股利	303.32	303.32	303.32	303.32
其他应付款	12,538.15	13,799.67	9,332.62	7,964.31
预计负债	-	-	-	-
应付债券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负债	473,694.40	137,498.47	531.96	520.23
负债总额	5,996,839.71	4,970,504.98	4,116,941.26	3,618,764.65
股东权益：				
股本	110,888.44	110,888.44	110,888.44	110,888.44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29,595.81	29,595.81	29,595.81	21,597.10
其他综合收益	6,549.43	15,761.54	7,365.20	-
盈余公积	35,050.92	35,050.92	31,956.36	31,956.36
一般风险准备	116,244.92	116,244.92	110,837.21	110,837.21
未分配利润	55,517.55	29,038.27	20,489.38	11,326.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53,847.06	336,579.89	311,132.40	286,605.71
少数股东权益	5,083.93	5,045.64	4,977.95	4,864.95
股东权益合计	358,930.99	341,625.53	316,110.35	291,470.66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6,355,770.70	5,312,130.51	4,433,051.61	3,910,235.32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65,942.81	138,441.29	120,966.04	107,211.68
利息净收入	35,435.42	82,362.71	102,779.72	92,540.18
利息收入	114,586.38	262,089.24	231,991.65	198,849.44
利息支出	79,150.96	179,726.52	129,211.93	106,309.2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6.52	668.81	843.07	1,203.9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31.89	1,456.49	1,213.13	1,376.4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75.37	787.68	370.06	172.50
投资收益/(损失)	30,406.42	55,127.15	17,147.57	13,278.4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	-	-	-
汇兑收益	34.94	136.83	20.51	(32.31)
保险业务收入	-	-	-	-
其他业务收入	9.52	145.79	175.17	221.44
二、营业支出	36,524.43	99,729.51	88,547.02	53,002.78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67.04	9,263.49	8,139.15	5,340.76
业务及管理费	20,142.64	43,918.59	38,490.69	36,388.43
资产减值损失	12,314.75	46,546.43	41,917.19	11,273.59
保险业务支出	-	-	-	-
其他业务成本	-	1.01	-	-
三、营业利润	29,418.37	38,711.77	32,419.02	54,208.90
加：营业外收入	142.17	575.42	640.41	619.32
减：营业外支出	143.93	804.35	1,316.88	999.93
四、利润总额	29,416.61	38,482.84	31,742.55	53,828.30
减：所得税费用	6,071.06	10,262.03	11,342.41	14,959.67
五、净利润	23,345.55	28,220.81	20,400.14	38,868.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307.91	28,153.12	20,287.14	38,839.45
少数股东损益	37.64	67.69	113.00	29.18
六、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9,212.12)	8,396.34	15,363.90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133.43	36,617.15	35,764.04	38,868.63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同业存放款项及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561,887.51	579,444.85	296,417.75	398,748.7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	-	-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110,797.65	245,320.40	226,473.74	197,192.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31	11,943.07	6,915.52	7,222.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2,864.47	836,708.31	529,807.00	603,163.50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335,283.11	248,842.32	268,345.57	261,664.03
存放中央银行和存放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69,717.48	(320,657.37)	226,171.82	128,273.9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	-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96,271.82	148,030.23	94,831.89	70,851.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86.15	27,728.84	23,085.28	23,438.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081.17	16,071.10	19,034.46	22,093.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95.22	16,579.37	16,344.09	13,910.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8,634.95	136,594.48	647,813.12	520,232.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29.52	700,113.83	(118,006.12)	82,930.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62,368.70	3,276,488.43	124,728.30	34,799.1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788.38	43,514.00	16,983.23	13,273.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2,157.08	3,320,002.43	141,711.54	48,072.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95,160.30	4,002,003.62	38,304.05	88,616.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34.98	9,880.98	10,069.17	11,343.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1,995.28	4,011,884.60	48,373.22	99,960.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38.20)	(691,882.17)	93,338.32	(51,888.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及存款证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优先股收到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偿还应付债券及存款证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1,088.84	11,088.84	11,088.84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1,088.84	11,088.84	11,088.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088.84)	(11,088.84)	(11,088.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94	136.83	20.51	(32.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26.25	(2,720.34)	(35,736.14)	19,921.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16.43	18,636.77	54,372.91	34,451.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42.68	15,916.43	18,636.77	54,372.91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摘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6年1-6月	2015年 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 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 12月31日/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65,942.81	138,441.29	120,966.04	107,211.68
利润总额	29,416.61	38,482.84	31,742.55	53,828.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307.91	28,153.12	20,287.14	38,839.45
资产总额	6,355,770.70	5,312,130.51	4,433,051.61	3,910,235.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29.52	700,113.83	(118,006.12)	82,930.96
发放贷款和垫款	3,620,770.67	2,956,330.25	2,572,481.49	2,313,214.98
客户存款	4,787,083.14	4,224,329.83	3,659,415.89	3,351,447.47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353,847.06	336,579.89	311,132.40	286,605.71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监管指标

指标类别	具体指标	监管标准	2016年6月 30日/2016 年1-6月	2015年12 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 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 月31日/ 2013年度
风险水平类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25	37.66	104.10	124.18	98.03
	存贷比(%)	-	68.08	69.10	73.00	71.66
	核心负债依存度(%)	≥60	71.92	62.29	62.52	64.76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	≤5	2.01	2.22	2.40	2.16
	不良资产率(%)	≤4	1.04	1.38	1.72	1.57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7.35	8.50	7.60	8.25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6.50	6.84	5.37	7.31
风险抵补类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35	30.40	31.70	31.79	34.07
准备金充足程度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151.37	156.45	155.22	147.51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106.67	111.83	121.59	117.56

指标类别	具体指标	监管标准	2016年6月30日/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拨备覆盖率(%)	≥150	167.19	161.59	167.30	180.29
资本充足程度	核心资本充足率 ¹ (旧,%)	≥4	10.38	11.89	12.66	12.97
	资本充足率 ¹ (旧,%)	≥8	10.61	12.08	12.84	13.1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² (%)	≥7.5	9.53	10.78	11.55	11.85
	一级资本充足率 ² (%)	≥8.5	9.53	10.78	11.55	11.85
	资本充足率 ² (%)	≥10.5	10.55	11.92	12.69	12.98

- 注：1、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计算；
2、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
3、本表中监管指标均为母公司口径数据。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资本构成及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净额	384,784.14	365,548.91	335,391.07	307,748.34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47,636.95	330,512.62	305,380.49	280,942.42
一级资本净额	347,636.95	330,512.62	305,380.49	280,942.42
风险加权资产	3,648,361.11	3,066,818.02	2,643,771.25	2,371,115.84
资本充足率(%)	10.55	11.92	12.69	12.98
一级资本充足率(%)	9.53	10.78	11.55	11.8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53	10.78	11.55	11.85

- 注：1、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
2、本表中数据为母公司口径数据。

五、发行人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本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营管理规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本行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第八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除另有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中本行的财务数据源自本行根据境内会计准则编制的2013年、2014年和2015年经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报告，以及本行未经审计的2016年1-6月合并财务报表；其中，2013年和2014年财务数据均为经审计调整后的数据。

一、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分析

本行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355,770.70	5,312,130.51	4,433,051.61	3,910,235.32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05,795.51	675,472.64	714,122.34	666,215.20
存放同业款项	337,160.81	185,125.04	469,360.07	323,591.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3,216.49	302,373.09	-	142,384.00
应收利息	34,642.16	30,561.34	13,533.57	7,992.09
发放贷款和垫款	3,620,770.67	2,956,330.25	2,572,481.49	2,313,214.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44,641.46	649,026.71	466,976.20	178,212.91
持有至到期投资	600,178.23	462,203.45	150,658.66	240,038.92
负债总额	5,996,839.71	4,970,504.98	4,116,941.26	3,618,764.6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653.41	12,510.16	2,014.00	5,973.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45,658.02	365,544.96	286,176.96	131,421.61
吸收存款	4,787,083.14	4,224,329.83	3,659,415.89	3,351,447.47
应付利息	160,664.87	177,550.15	145,259.00	110,669.65
股东权益合计	358,930.99	341,625.53	316,110.35	291,470.66

（一）主要资产项目分析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本行资产总额分别为391.02亿元、443.31亿元、531.21亿元和635.58亿元。其中，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本行资产分别较上年末增长17.55%、13.37%、19.83%和19.65%，2013年至2015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6.56%。本行资产总额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金额的增长。从资产组成来看，本行资产主要由发放贷款和垫款、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

资构成。

1、发放贷款和垫款

在本行资产负债表上，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扣除贷款损失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列示。在本节讨论中，除另有指明外，发放贷款和垫款/客户贷款指扣除贷款损失准备之前的向客户提供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1)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和垫款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合理把握信贷投放总量、投向和节奏，贷款实现均衡平稳增长。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240.67亿元、267.99亿元、292.49亿元和325.54亿元，分别较上年末增长12.77%、11.35%、9.14%和11.30%。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分别为231.32亿元、257.25亿元、295.63亿元和362.08亿元，占本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9.16%、58.03%、55.65%和56.98%。本行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个人贷款和垫款	23,537.13	19,480.32	46,450.90	51,675.20
公司贷款和垫款	3,230,294.51	2,904,260.18	2,632,398.71	2,354,874.41
垫款	265.36	191.95	190.00	144.79
贸易融资	1,311.84	944.82	890.32	-
贷款和垫款总额	3,255,408.84	2,924,877.27	2,679,929.93	2,406,694.40
转贴现	475,791.04	136,969.02	-	-
减：贷款损失准备	110,429.21	105,516.04	107,448.45	93,479.42
贷款和垫款净额	3,620,770.67	2,956,330.25	2,572,481.48	2,313,214.98

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主要由公司贷款和垫款组成。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本行公司贷款和垫款占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7.85%、98.23%、99.30%和99.23%，呈现上升趋势。

(2)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和垫款分析

本行保证贷款和抵押贷款占比较高。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上述两类贷款占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7.67%、77.48%、82.63%和82.82%。报告期内,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划分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信用贷款	14,161.78	0.44	9,234.96	0.32	12,313.90	0.46	8,912.10	0.37
保证贷款	1,533,820.03	47.12	1,335,668.45	45.67	1,156,627.67	43.16	1,163,582.69	48.35
抵押贷款	1,162,079.40	35.70	1,081,110.98	36.96	919,637.09	34.32	946,275.61	39.32
质押贷款	27,929.86	0.86	32,797.33	1.12	194,770.98	7.27	77,551.92	3.22
贴现	515,840.57	15.85	464,928.78	15.90	395,499.98	14.76	210,227.29	8.74
垫款	265.36	0.01	191.95	0.01	190.00	0.01	144.79	0.01
贸易融资	1,311.84	0.04	944.82	0.03	890.32	0.03	-	-
贷款和垫款总额	3,255,408.84	100.00	2,924,877.27	100.00	2,679,929.93	100.00	2,406,694.40	100.00

(3) 按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和垫款分析

报告期内,从贷款的行业集中度来看,本行的公司贷款和垫款主要集中于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和房地产业。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上述四个行业贷款合计分别占本行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的84.26%、80.45%、74.00%和71.30%,贷款行业集中度稳步下降。报告期内,本行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划分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农、林、牧、渔业	84,403.88	2.61	46,050.24	1.59	32,843.25	1.25	35,652.69	1.51
采矿业	390.00	0.01	395.00	0.01	80.00	0.00	-	-
制造业	861,207.22	26.66	865,204.93	29.79	994,648.26	37.78	1,000,544.29	42.49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86,765.00	2.69	55,898.64	1.92	19,126.58	0.73	16,834.60	0.71
建筑业	487,498.17	15.09	371,170.67	12.78	291,635.03	11.08	300,832.73	12.77
批发和零售业	704,664.15	21.81	699,455.44	24.08	673,408.70	25.58	561,574.78	23.85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3,431.97	1.34	48,024.75	1.65	53,134.74	2.02	44,428.70	1.89
住宿和餐饮业	31,942.79	0.99	20,937.01	0.72	21,994.50	0.84	39,850.34	1.69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48,183.95	1.49	26,543.47	0.91	8,152.19	0.31	10,760.80	0.46
金融业	-	-	336.15	0.01	-	-	-	-
房地产业	250,168.13	7.74	213,600.21	7.35	158,335.61	6.01	121,264.15	5.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7,299.83	2.70	65,570.56	2.26	29,507.10	1.12	36,631.59	1.56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1,164.00	0.04	196.00	0.01	784.00	0.03	-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4,213.00	2.30	95,810.10	3.30	4,311.00	0.16	5,417.50	0.23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4,709.80	0.15	6,918.76	0.24	6,987.72	0.27	4,539.53	0.19
教育	9,948.00	0.31	9,776.00	0.34	12,704.00	0.48	8,620.00	0.37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13,240.00	0.41	7,031.00	0.24	6,950.00	0.26	6,895.00	0.2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499.00	0.08	23,106.00	0.80	2,632.09	0.10	3,427.09	0.15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	-	1,080.00	0.04	5.00	0.00	-	-
其他	438,565.62	13.58	347,155.25	11.95	315,158.94	11.97	157,600.62	6.69
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	3,230,294.51	100.00	2,904,260.18	100.00	2,632,398.71	100.00	2,354,874.41	100.00

(4) 贷款和垫款五级分类情况

从贷款质量来看，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本行母公司口径的不良贷款总额分别为5.18亿元、6.40亿元、6.47亿元和6.55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2.16%、2.40%、2.22%和2.01%。受宏观经济波动、三期叠加、南通地区中小企业资产质量下降等因素综合影响，最近三年及一期本行不良贷款总额小幅增加，不良贷款率基本保持稳定，2015年以来资产质量出现好转，总体仍较为平稳，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稳定在可控范围内。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五级分类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3,076,164.82	94.56	2,762,898.72	94.85	2,495,709.46	93.68	2,214,991.80	92.46
关注类	111,383.92	3.42	85,359.15	2.93	104,418.29	3.92	128,992.80	5.38
次级类	55,338.72	1.70	53,782.51	1.85	55,432.68	2.08	39,726.89	1.66
可疑类	9,753.97	0.30	10,575.29	0.36	8,074.39	0.30	11,412.97	0.48
损失类	380.44	0.01	371.13	0.01	455.16	0.02	619.94	0.02
不良贷款合计	65,473.13	2.01	64,728.93	2.22	63,962.23	2.40	51,759.80	2.16
贷款合计	3,253,021.87	100.00	2,912,986.80	100.00	2,664,089.98	100.00	2,395,744.40	100.00

注：本表中数据为母公司口径数据。

2、证券投资

证券投资是本行资产组合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行证券投资主要包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本行的证券投资净额分别为56.06亿元、61.76亿元、141.36亿元和155.80亿元，分别较上年末增长42.60%、10.17%、128.87%和10.22%，增速保持较快水平。报告期各期末，按照持有目的划分，本行的证券投资组合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3,216.49	13.69	302,373.09	21.39	-	-	142,384.00	25.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44,641.46	47.79	649,026.71	45.91	466,976.20	75.61	178,212.91	31.79
持有至到期投资	600,178.23	38.52	462,203.45	32.70	150,658.66	24.39	240,038.92	42.82
合计	1,558,036.18	100.00	1,413,603.25	100.00	617,634.86	100.00	560,635.83	100.00

本行证券投资组合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占比较高。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未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17.82亿元、46.70亿元、64.90亿元和74.46亿元，占

本行证券投资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31.79%、75.61%、45.91%和 47.79%。

伴随着中国经济走入新常态，经济转型压力加大，商业银行在新常态经济局势下面临着严峻的挑战。为缓解利率市场化带来的存款增长压力，拓宽盈利渠道，本行从市场角度出发，积极探索业务发展转型，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同时，在本行资产负债管理中，本行投资的相关比例明显低于同业银行，因此本行从 2014 年开始，重点加强了金融资产方面的配置，特别是标准债券方面的投资。

本行最近三年持有至到期投资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债	266,000.00	57.55	128,000.00	84.96	212,000.00	88.32
政策性金融债	167,000.00	36.13	-	-	-	-
其他	20,158.61	4.36	22,600.00	15.00	28,000.00	11.67
利息调整	9,044.84	1.96	58.66	0.04	38.92	0.02
合计	462,203.45	100.00	150,658.66	100.00	240,038.92	100.00

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主要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及其他评级较高的地方债券。其中国债投资金额由 2014 年末的 12.80 亿元上升至 2015 年末的 26.60 亿元，增幅为 107.81%，同时，本行 2015 年新增政策性金融债投资 16.70 亿元。受以上因素影响，本行整体持有到期账户规模从 2014 年末的 15.07 亿元上升至 2015 年末的 46.22 亿元。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增速与整体债券投资规模增速保持一致，为适应本行在整体经营转型中必经的一步，也是合乎市场发展整体趋势的选择。

目前，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处于稳定增长态势，截至 2016 年 6 月末，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余额为 60.02 亿元。本行将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合理选择投资品种，持续关注相关投资风险，加强风险管理，完善操作流程和风险报告机制，建立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确保业务平稳运行。

3、其他主要资产

本行其他主要资产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存放同业款项。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现金及存

放中央银行款项分别为 66.62 亿元、71.41 亿元、67.55 亿元和 70.58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7.04%、16.11%、12.72%和 11.11%。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存放同业款项分别为 32.36 亿元、46.94 亿元、18.51 亿元和 33.72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28%、10.59%、3.48%和 5.30%。

（二）主要负债项目分析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负债总额分别为 361.88 亿元、411.69 亿元、497.05 亿元和 599.68 亿元。其中，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本行负债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18.45%、13.77%、20.73%和 20.65%，2013 年至 201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7.20%。本行不断致力于负债来源的多元化，在传统吸存业务外，力求拓宽负债渠道，提升负债管理能力。报告期内，本行负债总额的增长主要来源于本行负债组合中吸收存款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的增长。

1、吸收存款

吸收存款是本行资金的重要来源。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吸收存款分别为 335.14 亿元、365.94 亿元、422.43 亿元和 478.71 亿元。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14.37%、9.19%、15.44%和 13.32%，占本行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61%、88.89%、84.99%和 79.83%。本行吸收存款的增长主要是由于本行积极应对外部形势变化，创新服务模式，拓展服务范围，夯实客户群体。

本行为公司和个人客户提供的存款方式有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吸收存款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公司存款	714,151.58	14.92	540,709.25	12.80	416,922.20	11.39	541,680.73	16.16
公司活期存款	435,817.79	9.10	317,400.69	7.51	247,563.74	6.77	324,508.16	9.68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定期存款	278,333.79	5.82	223,308.56	5.29	169,358.46	4.63	217,172.57	6.48
个人存款	3,722,272.78	77.76	3,425,526.75	81.09	3,041,419.07	83.11	2,601,726.02	77.63
个人活期存款	69,361.94	1.45	81,217.39	1.92	77,042.42	2.11	69,080.16	2.06
个人定期存款	3,652,910.84	76.31	3,344,309.36	79.17	2,964,376.65	81.01	2,532,645.86	75.57
保证金存款	160,235.36	3.35	98,278.16	2.33	61,138.37	1.67	65,843.50	1.96
其他存款	190,423.42	3.97	159,815.67	3.78	139,936.25	3.82	142,197.22	4.24
合计	4,787,083.14	100.00	4,224,329.83	100.00	3,659,415.89	100.00	3,351,447.47	100.00

从客户结构上看，本行吸收存款以个人存款为主。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本行个人存款占客户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7.63%、83.11%、81.09%和77.76%，公司存款占吸收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6.16%、11.39%、12.80%和14.92%。从期限结构上划分，本行的公司存款和个人存款可按存款期限分为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个人存款则以定期存款为主，报告期内占个人存款的比例均在95%以上。

2、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金额分别为13.14亿元、28.62亿元、36.55亿元和54.57亿元，2013年至2015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66.78%。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卖出回购质押式债券	535,168.00	98.08	341,970.00	93.55	275,800.00	96.37	129,400.00	98.46
卖出回购票据	10,518.34	1.93	23,648.88	6.47	10,442.75	3.65	2,036.30	1.55
减：利息调整	(28.32)	(0.01)	73.92	0.02	65.79	0.02	14.69	0.01
合计	545,658.02	100.00	365,544.96	100.00	286,176.96	100.00	131,421.61	100.00

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主要包括卖出回购质押式债券和卖出回购票据。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卖出回购质押式债券金额分别为12.94亿元、27.58亿元、34.20亿元和53.52亿元，占卖出回

购金融资产款的比例分别为 98.46%、96.37%、93.55%和 98.08%，占比较高。

3、其他负债

其他负债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拆入资金、已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应付职工薪酬等。因各科目金额绝对值占总负债比重较小，故不单独列示。

(三) 所有者权益分析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股东权益分别为 29.15 亿元、31.61 亿元、34.16 亿元和 35.89 亿元，呈稳步上升趋势。2013 年至 201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26%，变动的主要原因为滚存利润的增加。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110,888.44	110,888.44	110,888.44	110,888.44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29,595.81	29,595.81	29,595.81	21,597.10
其他综合收益	6,549.43	15,761.54	7,365.20	-
盈余公积	35,050.92	35,050.92	31,956.36	31,956.36
一般风险准备	116,244.92	116,244.92	110,837.21	110,837.21
未分配利润	55,517.55	29,038.27	20,489.38	11,326.60
少数股东权益	5,083.93	5,045.64	4,977.95	4,864.95
股东权益合计	358,930.99	341,625.53	316,110.35	291,470.66

二、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本行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3.89 亿元、2.04 亿元、2.82 亿元和 2.33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15.14%、-47.52%、38.34%和-17.38%。本行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65,942.81	138,441.29	120,966.04	107,211.68
利息净收入	35,435.42	82,362.71	102,779.72	92,540.1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6.52	668.81	843.07	1,203.94
投资收益/(损失)	30,406.42	55,127.15	17,147.57	13,278.43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汇兑收益	34.94	136.83	20.51	(32.31)
其他业务收入	9.52	145.79	175.17	221.44
减：营业支出	36,524.43	99,729.51	88,547.02	53,002.78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67.04	9,263.49	8,139.15	5,340.76
业务及管理费	20,142.64	43,918.59	38,490.69	36,388.43
资产减值损失	12,314.75	46,546.43	41,917.19	11,273.59
其他业务成本	-	1.01	-	-
营业利润	29,418.37	38,711.77	32,419.02	54,208.90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1.76)	(228.93)	(676.47)	(380.61)
利润总额	29,416.61	38,482.84	31,742.55	53,828.30
减：所得税费用	6,071.06	10,262.03	11,342.41	14,959.67
净利润	23,345.55	28,220.81	20,400.14	38,868.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307.91	28,153.12	20,287.14	38,839.45
少数股东损益	37.64	67.69	113.00	29.18

（一）营业收入

2013年至2015年及2016年1-6月，本行营业收入分别为10.72亿元、12.10亿元、13.84亿元和6.59亿元，2013年至2015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3.63%。报告期各期，本行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35,435.42	53.74	82,362.71	59.49	102,779.72	84.97	92,540.18	86.3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6.52	0.09	668.81	0.48	843.07	0.70	1,203.94	1.12
投资收益/(损失)	30,406.42	46.11	55,127.15	39.82	17,147.57	14.18	13,278.43	12.39
汇兑收益	34.94	0.05	136.83	0.10	20.51	0.02	(32.31)	(0.03)
其他业务收入	9.52	0.01	145.79	0.11	175.17	0.14	221.44	0.21
合计	65,942.81	100.00	138,441.29	100.00	120,966.04	100.00	107,211.68	100.00

从营业收入的构成看，本行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为利息净收入和投资收益。报告期内本行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分别为86.32%、84.97%、59.49%和53.74%。从趋势上看，利息净收入占比逐年下降，从2013年的86.32%下降至2015年的59.49%，2016年1-6月进一步下降至53.74%。报告期内，本行投资收益则分别为1.33亿元、1.71

亿元、5.51 亿元和 3.04 亿元，2013 年至 201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03.7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本行资金业务整体规模不断增加，导致投资收益快速增长。

1、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是本行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本行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9.25 亿元、10.28 亿元、8.24 亿元和 3.54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32%、84.97%、59.49%和 53.74%，净利息收益率保持较高的水平。

本行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持续下降，主要原因是：

(1) 本行积极推动盈利模式转型，收入来源更趋多元化，根据市场环境与客户需求变化，开展产品与服务创新、加快渠道建设、拓展客户资源、提高业务管理水平；

(2) 为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促进经济发展，央行多次降低贷款基准利率。本行积极响应，主动调低了贷款利率水平；

(3) 部分贷款客户违约率增加，导致利息回收率有所下降。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本行利息收入分别为 19.88 亿元、23.20 亿元、26.21 亿元和 11.46 亿元，2013 年至 201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81%。本行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息收入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发放贷款利息收入	89,395.51	78.02	185,865.57	70.92	172,593.30	74.40	157,589.60	79.25
金融企业往来及其他利息收入	25,190.87	21.98	76,223.67	29.08	59,398.35	25.60	41,259.84	20.75
合计	114,586.38	100.00	262,089.24	100.00	231,991.65	100.00	198,849.44	100.00

本行利息收入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利息收入和金融企业往来及其他利息收入，其中发放贷款利息收入是本行利息收入的最大组成部分。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本行发放贷款利息收入占比分别为 79.25%、74.40%、70.92%和 78.02%，占比较高。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本行利息支出分别为10.63亿元、12.92亿元、17.97亿元和7.92亿元，2013年至2015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0.02%。本行利息支出增长主要是由于吸收存款平均余额增长较快。本行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息支出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66,402.86	83.89	143,545.72	79.87	124,007.22	95.97	102,631.99	96.54
金融企业往来及其他利息支出	12,748.10	16.11	36,180.80	20.13	5,204.71	4.03	3,677.28	3.46
合计	79,150.96	100.00	179,726.52	100.00	129,211.93	100.00	106,309.27	100.00

本行利息支出主要包括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和金融企业往来及其他利息支出，其中吸收存款利息支出是本行利息支出的最大组成部分。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本行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占比分别为96.54%、95.97%、79.87%和83.89%。2015年，本行金融企业往来及其他利息支出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本行加大了同业业务的推进力度，资金营运品种、规模和交易量增长较快所致。

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行的非利息收入主要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汇兑损益和其他业务收入。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占同期非利息收入的8.21%、4.64%、1.19%和0.19%。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1203.94万元、843.07万元、688.81万元和56.52万元，呈现持续下降趋势。

3、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是本行非利息收入的主要来源。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本行投资收益分别为1.33亿元、1.71亿元、5.51亿元和3.04亿元，分别占同期非利息收入的90.50%、94.29%、98.30%和99.65%，2013年至2015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03.76%。投资收益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行资金业务整体规模不断增加。

(二) 营业支出

2013年至2015年及2016年1-6月本行营业支出分别为5.30亿元、8.85亿元、9.97亿元和3.65亿元，2013年至2015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7.17%。报告期各期，本行营业支出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67.04	11.14	9,263.49	9.29	8,139.15	9.19	5,340.76	10.08
业务及管理费	20,142.64	55.15	43,918.59	44.04	38,490.69	43.47	36,388.43	68.65
资产减值损失	12,314.75	33.72	46,546.43	46.67	41,917.19	47.34	11,273.59	21.27
其他业务成本	-	-	1.01	0.00	-	-	-	-
合计	36,524.43	100.00	99,729.51	100.00	88,547.02	100.00	53,002.78	100.00

从营业支出的构成看，本行营业支出的主要构成为营业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和资产减值损失。

1、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及附加以及其他附加。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本行营业税金及附加分别为0.53亿元、0.81亿元、0.93亿元和0.41亿元，2013年至2015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1.70%，营业税金及附加的变动主要取决于同期营业收入的变动。

2、业务及管理费

业务及管理费是发行人主要的营业支出，主要包括员工费用、房屋租赁费用、折旧摊销费用等。报告期各期，本行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3.64亿元、3.85亿元、4.39亿元和2.01亿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为68.65%、43.47%、44.04%和55.15%，2013年至2015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9.86%。本行业务及管理费用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行为了满足日益增长的业务发展需要，积极拓宽渠道建设，提高业务服务水平，提升客户满意度，加大了对服务渠道建设的投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本行母公司口径成本收入比分别为34.07%、31.79%、31.70%和30.40%，报告期内持续下降，这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不断加强成本控制力度，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成本

费用增长得到了有效控制。

3、资产减值损失

本行资产减值损失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证券投资、抵债资产和其他应收款等提取减值准备的支出，其中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损失占主要部分。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本行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13亿元、4.19亿元、4.65亿元和1.23亿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为21.27%、47.34%、46.67%和33.72%。本行资产减值损失2014年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受到经济增速放缓、部分信贷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等影响，不良贷款规模有所增加，本行加大了对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

(三) 净利润

本行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的净利润分别为3.89亿元、2.04亿元、2.82亿元和2.34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88亿元、2.03亿元、2.82亿元和2.33亿元。2014年本行利润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原因是受经济环境和客户还款能力下降的影响，本行加大了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力度。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本行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29.52	700,113.83	(118,006.12)	82,930.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38.20)	(691,882.17)	93,338.32	(51,888.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088.84)	(11,088.84)	(11,088.8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94	136.83	20.51	(32.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4,426.25	(2,720.34)	(35,736.14)	19,921.34

报告期内，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同业存放款项及客户存款净增加额、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以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存放中央银行和同存放同业款项净增加

额、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29亿元、-11.80亿元、70.01亿元和2.42亿元。2014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出11.80亿元，较2013年多流出20.09亿元，主要是由于同业存放款项及客户存款净增加额同比有所下降。2015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入70.01亿元，较2014年同期多流入81.81亿元，主要是由于同业存放款项及客户存款净增加额大幅上升以及存放中央银行和存放同业款项净增加额大幅减少。

报告期内，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19亿元、9.33亿元、-69.19亿元和-19.84亿元。2014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入9.33亿元，较2013年度多流入14.52亿元，主要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有所上升。2015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出-69.19亿元，较2014年同期多流出78.52亿元，主要是债券交易导致投资支付的现金大幅提高。

报告期内，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分配股利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1亿元、-1.11亿元、-1.11亿元和0亿元。本行最近三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保持不变，主要原因是最近三年本行分配股利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保持不变。

四、主要指标分析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监管指标

指标类别	具体指标	监管标准	2016年6月30日/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风险水平类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25	37.66	104.10	124.18	98.03
	存贷比（%）	-	68.08	69.10	73.00	71.66
	核心负债依存度（%）	≥60	71.92	62.29	62.52	64.76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	≤5	2.01	2.22	2.40	2.16
	不良资产率（%）	≤4	1.04	1.38	1.72	1.57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7.35	8.50	7.60	8.25

指标类别	具体指标	监管标准	2016年6月30日/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6.50	6.84	5.37	7.31
风险抵补类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35	30.40	31.70	31.79	34.07
准备金充足程度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151.37	156.45	155.22	147.51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106.67	111.83	121.59	117.56
	拨备覆盖率(%)	≥150	167.19	161.59	167.30	180.29
资本充足程度	核心资本充足率 ¹ (旧,%)	≥4	10.38	11.89	12.66	12.97
	资本充足率 ¹ (旧,%)	≥8	10.61	12.08	12.84	13.1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² (%)	≥7.5	9.53	10.78	11.55	11.85
	一级资本充足率 ² (%)	≥8.5	9.53	10.78	11.55	11.85
	资本充足率 ² (%)	≥10.5	10.55	11.92	12.69	12.98

注：1、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计算；
2、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
3、本表中监管指标均为母公司口径数据。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资本构成及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净额	384,784.14	365,548.91	335,391.07	307,748.34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47,636.95	330,512.62	305,380.49	280,942.42
一级资本净额	347,636.95	330,512.62	305,380.49	280,942.42
风险加权资产	3,648,361.11	3,066,818.02	2,643,771.25	2,371,115.84
资本充足率(%)	10.55	11.92	12.69	12.98
一级资本充足率(%)	9.53	10.78	11.55	11.8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53	10.78	11.55	11.85

注：1、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
2、本表中数据为母公司口径数据。

（三）监管指标分析

近年来，本行认真贯彻监管机构的各项政策要求，不断完善本行管理体制、提升风险管理水平，使得本行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标准。

1、资本充足程度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

30日，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母公司口径核心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2.97%、12.66%、11.89%和10.38%，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3.17%、12.84%、12.08%和10.61%，均符合监管要求。

本行各级资本充足率均达到新办法的监管要求。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的母公司口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1.85%、11.55%、10.78%和9.53%，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1.85%、11.55%、10.78%和9.53%，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2.98%、12.69%、11.92%和10.55%，均符合监管要求。未来一段时间，为持续支持业务发展，本行将进一步通过调整资产结构等方式确保资本充足水平保持在合理范围。

2、贷款风险集中度

本行近年来根据新修订的《商业银行法》要求，采取措施降低贷款风险集中度。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本行母公司口径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分别为8.25%、7.60%、8.50%和7.35%，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分别为7.31%、5.37%、6.84%和6.50%，皆满足监管要求。

3、流动性指标

本行流动性比例总体处于较好水平，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本行母公司口径流动性比例分别为98.03%、124.18%、104.10%和37.66%，均符合监管标准。

4、存贷比指标

随着本行各项业务快速发展，存贷款规模增长较快，本行在保持合理流动性的同时，存贷比也基本保持稳定。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本行母公司口径存贷比分别为71.66%、73.00%、69.10%和68.08%。

5、不良贷款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母公司口径不良贷款总额分别为 5.18 亿元、6.40 亿元、6.47 亿元和 6.54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2.16%、2.40%、2.22%和 2.01%，最近三年及一期不良贷款余额有所上升。这主要是由于国内经济增速放缓，部分企业经营业绩下滑，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下降，区域性和行业性风险有所增加，对本行信贷资产质量稳定造成一定影响。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母公司口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分别为 9.33 亿元、10.70 亿元、10.46 亿元和 10.95 亿元。

6、拨备覆盖率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母公司口径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180.29%、167.30%、161.59%和 167.19%。2014 年和 2015 年，受宏观经济影响，本行不良贷款余额有所上升，导致本行 2014 年和 2015 年拨备覆盖率分别同比下降 12.99 个百分点和 5.71 个百分点，但是仍比监管指标 150% 分别高出 17.30 和 11.59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符合监管要求。

第九章 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与历史债券的发行情况

一、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

本次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变化。下表模拟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的变动：

（一）假设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

（二）假设本次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 5 亿元；

（三）本次债券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完成发行并且清算结束。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对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模拟）
资产总额	6,355,770.70	6,405,770.70
负债总额	5,996,839.71	6,046,839.71
所有者权益	358,930.99	358,930.99
资产负债率（%）	94.35	94.40

注：以上发行后的本行财务数据为模拟数据，实际数据请以本行未来披露的定期财务报告为准。

二、历史债券的发行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无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及债务。

第十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一、全球银行业基本情况

商业银行是提供货币存贷、收付以及各种与货币运动相关联的金融服务的金融企业。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金融市场自由化和现代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全球银行业的制度结构、运作模式和竞争格局正在经历深刻的变革，竞争日趋激烈。当前全球银行业的发展趋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金融体系逐步向混业经营模式转变

随着金融管制的调整，全球金融体系正逐步由分业经营向混业经营转变；同时，资本市场发展带动的直接融资使商业银行传统的间接融资媒介角色受到冲击，商业银行的竞争对手由银行同业扩大到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等其他各类金融机构。为适应多样化客户需求和混业竞争要求，商业银行在不断完善传统存款、贷款和结算业务的同时，加大产品与服务创新力度，将业务范围拓展至理财、代理收付等中间业务以及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保险业务等新领域。混业经营拓展了商业银行的服务边界，增加了商业银行的收入来源，提高了商业银行的市场竞争力。

（二）银行业跨国兼并日益加剧

随着国际金融市场的进一步开放、各国国内银行业的竞争加剧及资本全球配置需求的增长，商业银行进一步推行外向型扩张战略，采用跨国兼并收购等方式将分支机构、产品和服务延伸到全球市场，使得银行业资本进一步集中，竞争日趋全球化。

（三）银行专业化程度加深，整体产业链效率提升

随着银行业电子化和全球化的逐步推进，金融创新的速度不断加快，银行业不断提高对市场细分、客户细分的重视度，并在此过程中诞生了提供专业化服务的专业银行，如从事个人消费贷款业务的信用卡公司、房地产抵押贷款银行、小额贷款银行、中长期项目贷款银行、专业化结算业务银行、专业化金融产品分销商和专业化国际贸易融资银行等。同时，综合性银行也更加注重专业化经营理念，一是注重客户细分、针对特定客

户群提供差异化金融服务；二是注重产品和服务细分，推进自身业务专业化，或通过收购其他业务专业化银行的方式加强在专业产品和服务领域的优势。商业银行借助创新金融工具、专业化风险管理手段以防范风险、降低资金需求和运营成本，通过适度提高资本杠杆以实现更高的资本回报和更快的规模扩张，对提升整个金融产业链的效率具有积极意义。

（四）全球银行业监管体系不断完善

随着全球银行业监管实践的不断发展和商业银行风险管理水平的提高，国际银行业的核心监管规则——“巴塞尔协议”亦不断完善深化。2006年10月，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公布巴塞尔协议 II，并于2006年底逐步开始实施。巴塞尔协议 II 在维持 8% 最低资本充足率要求的基础上，提出关于监管部门监督检查和市场约束的新规定，构建了有效银行监管核心原则的“三大支柱”。对于风险加权资产的计算问题，巴塞尔协议 II 在考虑信用风险及市场风险的基础上，对信用风险的处理方法进行了大幅度修改，并明确提出将操作风险纳入资本监管的范畴；此外，巴塞尔协议 II 亦提供了由简单到复杂的多种风险加权资产的计算方法，以提高银行资本指标的风险敏感度，并进一步推动银行风险管理水平的提高和银行监管体系的完善。

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促使全球各国纷纷反省各自金融体系监管问题，并关注全球范围内银行业的监管协作和金融风险控制，以促进全球银行业进入更为健康的发展轨道。2010 年 9 月，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管理层会议通过了加强银行体系资本要求的改革方案——巴塞尔协议 III。该改革方案主要涉及最低资本要求水平、对一级资本的定义以及过渡期安排，要求商业银行必须上调资本金比率，以加强抵御金融风险的能力。巴塞尔协议 III 提高了对商业银行核心资本的要求，从而将增加银行的股权融资需求，并间接降低银行通过发行债券等方式补充附属资本的需求。

（五）2008 年金融危机对银行业的影响

2008 年开始的金融危机对全球银行业有着深远影响。首先，全球银行业去杠杆化趋势明显。杠杆率的降低使银行业的整体增长态势趋缓，但包括中国在内的、受本次金融危机影响相对较小的新兴市场国家的银行业仍具备持续较快发展的条件。其次，全球银

行业将更加注重审慎经营、强化监管以及防御系统性风险，监管机构将逐渐要求商业银行拥有更充足的资本，并实施更广泛而严格的风险审查；商业银行自身风险识别、计量和限定的技术水平也须进一步提高。再次，商业银行将更加重视公司治理、内控与合规管理，重新审视并强化公司治理功能。最后，一些大型国际商业银行将调整其战略思维，谨慎对待多元化、粗放式扩张，转而谋求独特竞争优势的构建，追求资产负债表平衡与稳健经营将日益成为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重心。

二、我国银行业基本情况

（一）我国银行业概述

近年来，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形势，党中央、国务院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牢牢把握发展大势，国民经济在新常态下保持平稳运行。在此过程中，我国银行业在保持经济平稳运行、推进经济结构转型、改善人民生活水平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业务创新、风险管控、内部管理等方面进步明显，在我国目前的投融资体系中居于主导地位。

截至 2015 年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 3 家政策性银行、5 家大型商业银行、12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133 家城市商业银行、5 家民营银行、859 家农村商业银行、71 家农村合作银行、1,373 家农村信用社、1 家邮政储蓄银行、4 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40 家外资法人金融机构、1 家中德住房储蓄银行、68 家信托公司、224 家企业集团财务公司、47 家金融租赁公司、5 家货币经纪公司、25 家汽车金融公司、12 家消费金融公司、1,311 家村镇银行、14 家贷款公司以及 48 家农村资金互助社。截至 2015 年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共有法人机构 4,262 家，从业人员 380 万人¹。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218.00 万亿元，同比增长 15.66%，负债总额 201.7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5.18%；不良贷款余额 1.44 万亿元，不良贷款率 1.75%，保持在较低水平。银行业的内生风险抵御能力进一步提高。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商业银行加权平均资本充足率为 13.11%，较 2015 年 6 月末上升 0.16 个百分点；贷款损

¹ 1 家信托业保障基金公司计入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机构总数和从业人员总数，但本募集说明书其他统计口径中未包含该机构。

失准备金余额 2.53 万亿元，拨备覆盖率 175.96%。

（二）行业监管体系

银行业是一个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监管内容包括市场准入、业务监管、产品与服务定价、审慎性经营、公司治理与风险管理以及对外资银行的监管等方面。银监会和人民银行是主要的监管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银监会是负责对在中国境内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监督和管理的主要监管机构；银监会按照规定审批商业银行的设立、变更、终止及其业务范围，并对商业银行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人民银行是我国的中央银行，商业银行在经营活动中同时也必须执行人民银行制定的货币政策和其他管理规定。此外，在从事相关业务时，商业银行还可能会受到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证监会及中国保监会等机构的监管。

（三）我国银行业现状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我国银行业各类机构的总资产和总负债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百分比除外

机构类别	总资产			总负债		
	总额	占比 (%)	同比增长 (%)	总额	占比 (%)	同比增长 (%)
大型商业银行	833,956	38.25	7.39	770,903	38.21	6.97
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403,826	18.52	15.28	378,860	18.78	15.17
城市商业银行	251,982	11.56	24.46	235,384	11.67	24.75
农村金融机构 ¹	283,274	12.99	16.39	263,108	13.04	16.50
其他类金融机构 ²	406,958	18.67	30.42	369,477	18.31	28.45
合计	2,179,996	100.00	15.66	2,017,732	100.00	15.18

数据来源：中国银监会《银行业监管统计指标季度情况表（2016 年）》

注：1、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2、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邮政储蓄银行。

我国大型商业银行包括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目前，五大国有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体系中仍居于主导地位，在市场规模和经营网点上均占据优势。根据中国银监会的统计数据，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大型商业银行总资产和总负债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和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8.25% 和 38.21%。

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指经人民银行批准，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商业金融业务的股份制银行。凭借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灵活的管理体制、先进的电子信息应用基础等优势，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把握有利的市场机遇，近年来规模增长迅速，逐渐成为银行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我国境内共有 12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资产和总负债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和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8.52% 和 18.78%。

城市商业银行通常在获得经营许可的地域范围内经营各类商业银行业务，是中央金融主管部门为化解地方金融风险，以城市信用社为基础而组建的商业银行。目前，已有数家城市商业银行获准在所在地以外的区域跨区经营。近年来，城市商业银行通过不良资产的核销、置换、剥离以及政府注资等形式化解历史风险，开展合作与重组，实现资源整合共享，财务实力明显提升。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城市商业银行总资产和总负债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和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56% 和 11.67%。

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其中，农村信用社在农村金融服务中的地位举足轻重，是农村金融市场的主要力量。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农村金融机构总资产和总负债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和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99% 和 13.04%。

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邮政储蓄银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他类金融机构总资产和总负债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和总负债的比例为 18.67% 和 18.31%。

三、我国银行业发展趋势

（一）行业整体实力全面提升

近年来，我国银行业的资产规模迅速增长，品牌价值和市场公信力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机制趋于完善，风险管理能力大幅提高。根据中国银监会统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218.00 万亿元，同比增长 15.66%，负债总额 201.7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5.18%。根据中国银监会于 2012 年 6 月出台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进行计算，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商业银行加权平均核心一

级资本充足率为 10.69%，加权平均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1.10%，加权平均资本充足率为 13.11%。

随着基本面的不断提升，中国银行业在全球银行业中表现突出，大型商业银行市值位居全球银行业前列。根据《银行家》杂志公布的调查报告，中国主要银行 2013 年税前利润占到全球银行业的近三分之一，中国银行业一级资本总额首次超过美国，跃居全球首位。

（二）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

近年来我国银行业竞争加剧，竞争格局逐步发生变化。大型商业银行仍在中国银行业占据着重要市场地位，在各项业务领域均保持领先的市场份额；其他全国性商业银行凭借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优势，通过引入多元化股权结构、进行股本及债务融资等方式提升资本实力，不断拓展经营网点和服务领域，市场份额不断提高；外资银行在中国银行业全面开放后，积极申请全面业务经营牌照，凭借国际化的产品和服务、管理和人才优势，在经济发达区域、高端客户业务领域渗透加快；区域性金融机构在稳固所在区域特定客户群体的同时，积极迈出跨区发展的步伐。国内银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各家银行明确市场定位，从自身历史特点及市场机会出发，集中力量打造专业性或具有经营特色的银行。

（三）行业监管体系不断完善

近年来，银监会和其他监管机构相继颁布了一系列法规，以加强对银行业的监管并促进市场的有序竞争。相关法规涉及加强公司治理、风险管理、监管信息披露、对资本充足率的监督、为风险资产建立一般准备以及颁布内控指引等多个方面，使银行业监管体系不断完善。

我国监管机构未来很可能继续颁布新的法规，以提高商业银行的风险管理能力并保证我国银行业的健康发展。

（四）中间业务日益成为银行重要的收入来源

近年来，随着银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银行存贷利差不断缩小。同时，大量信贷资

产的信用风险不断积聚，受资本充足率约束较大的表内业务占银行业务比重逐步降低，而受资本充足率约束较小的中间业务则迅速发展。近年来，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持续增长。随着我国政府持续推进金融体制改革，以及我国商业银行继续致力于满足公司和个人客户不断增长的深层次需求，中间业务收入占我国商业银行营业收入的比重预计将会持续上升。

（五）对个人银行产品和服务的需求上升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中高收入人群的数量不断增加。中高收入人群对更为全面、个性化和一站式的个人投资理财服务提出了更高要求。近年来，随着我国个人投资理财需求的大幅增长，我国商业银行开始引进和培养专业理财团队，设计和开发具有个性化的理财产品，开设个人投资理财一站式服务。在未来的较长一段时间内，个人理财业务仍将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和利润增长空间，个人理财业务将成为我国各大银行的效益增长点和竞争焦点。

（六）中小企业金融需求不断增长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深入发展，中小企业逐步发展壮大，并在我国经济发展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中小企业的快速发展，为我国银行业提供了更大的发展空间。

近年来，我国政府采取多项重大措施改善中小企业的融资渠道。2010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保监会联合颁布《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推动银行业小企业金融产品及信贷模式创新。2011年7月，中国银监会颁布《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企业金融服务的通知》，明确商业银行小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全部贷款增速。2013年3月，中国银监会下发《关于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提出促进小微金融15条措施，鼓励商业银行加大小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建设和资源配置力度。2013年8月，国务院颁布《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重申小微企业贷款增速和增量“两个不低于”目标。2014年7月，中国银监会颁布《关于完善和创新小微企业贷款服务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的通知》，要求商业银行创新小微企业贷款服务模式，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2015年3月，中国银监会颁布《关于2015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持续改进小微企

业金融服务，丰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方式，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

伴随着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便利和优惠的机制的逐步完善，商业银行也逐步加大对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的投入，进而组建专门的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机构和团队，不断设计和开发适合中小企业特点的金融服务和产品。

（七）全球化经营深入推进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不断深入，国际上不同市场间的相互联系、相互渗透、相互影响日益加深，银行跨国经营、收购兼并不断涌现。我国商业银行在机构设置和投资入股境外金融机构等方面稳步拓展海外布局，境外机构遍及亚洲、欧洲、美洲、非洲和大洋洲，业务范围涵盖商业银行、投资银行、保险等多种金融服务领域。目前，银监会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内商业银行向海外发展，国内商业银行在机构设置和投资入股境外金融机构方面持续稳步发展，全球化进程不断推进。

（八）探索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

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将改变现有金融运行模式和金融格局。互联网金融有助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借助新技术手段创新服务方式，扩大金融服务覆盖面和可获得性，提升金融消费者对基础金融服务的满意度。我国银行业已充分意识到互联网技术为银行业带来的变革契机，正直面挑战和冲击，发挥自身优势，快速学习、积极探索，通过渠道、产品、流程机制、文化等层面的整合，促进经营转型，提升竞争力。一方面，商业银行积极利用互联网技术，推出网上银行、电子银行乃至电子商务平台，涉入网购、移动支付等非传统银行业务领域，并以此为基础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从源头抓住客户，掀起渠道的电子化革命。另一方面，商业银行主动发挥互联网思维，转变经营方式，深化电子银行创新，有效结合和运用互联网进行金融的边界和市场拓展，提高用户体验来激发和拓展用户需求，通过与互联网企业加深合作来获得进一步发展。

第十一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一、发行人业务概况及市场地位

本行是在原南通市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和通州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进行股份制改造的基础上，优化股权结构而成立的一家专注于“三农”和中小企业融资服务的区域性商业银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注册资本为 110,888.44 万元，拥有员工约 1,300 名，下设 85 家营业网点，其中总行营业部 1 家，支行 84 家。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资产总额为 635.58 亿元，负债总额为 599.68 亿元，客户存款总额为 478.71 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为 362.08 亿元。2016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2.33 亿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母公司口径资本充足率为 10.61%，核心资本充足率为 10.38%；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的母公司口径资本充足率为 10.55%，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9.53%，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9.53%。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为 174.39 亿元，占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比例为 48.16%；本行涉农贷款余额为 45.08 亿元，占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比例为 12.45%，本行房地产行业贷款余额为 25.02 亿元，占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比例为 6.91%。

最近三年，本行在南通市区与通州区内各项存款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9.24%、9.22% 和 9.03%，排名分别为第 6 位、第 6 位和第 4 位，各项贷款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10.48%、10.68% 和 10.11%，排名均为第 3 位。

本行主要业务包括公司业务、个人业务、金融市场业务和国际业务。本行的公司业务主要包括存款业务、信贷业务、结算业务和中间业务。本行的个人业务主要包括银行卡业务和代理业务。本行的金融市场业务主要包括同业资金交易、债券投资、债券回购、票据转贴现、同业拆借等多个业务品种。本行的国际业务主要包括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即期结售汇等。

在稳步开展经营活动的同时，本行积极创新金融产品，满足实体经济和“三农”的

需求；优化信贷资源配置，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战略规划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开展，积极开展商务转型，提升金融服务水平。本行是苏中、苏北地区唯一一家晋身全球银行“千强榜”的农村商业银行，荣获了“债券自营业务进步奖”、“南通银行业世博会金融服务先进单位”、“南通市文明单位荣誉称号”、“江苏省农村信用社信息工作进步奖”、“科技金融工作先进单位”等多项荣誉。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

（一）体制机制灵活高效

本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三会一层）公司治理结构，实行总行和支行二级管理模式。作为地方法人单位，本行具有体制机制灵活，决策效率高，审批环节少的优势。2015年，为适应内部战略转型和外部金融发展态势，本行及时调整优化部门职能，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科学简化业务流程，将原有26个部门整合重组为22个，建立起横向广泛、纵向紧凑的组织架构，有效提高了信息和决策传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二）拥有地缘人缘优势

本行拥有“南通人自己的银行”的品牌形象，在南通市区（含通州区）范围内，网点数量最多、服务覆盖区域最广，与地方政府和本地居民长期保持良好的沟通联系。地方政府高度重视本地法人单位的发展壮大，给予本行很多的支持和帮助，在重大项目对接、特色产业发展等方面提供了一定便利。本行长期致力于提升农村金融服务水平，投入建设了多家农村金融综合服务站，持续推广电子银行产品，初步构建了线上线下完整的农村金融服务链，在广大农村地区积累了人脉和资源。

（三）贴近小微企业需求

本行坚持服务小微企业的市场定位，将小微客户作为主要服务对象。本行与欧洲最大的金融服务商之一德国储蓄银行合作，引入国际领先的微贷技术，成为全国农信系统首家引进其技术的法人单位。本行新设小微业务部，下设微贷中心，实行准事业部制，缩短决策时间。本行大力推进微贷技术的本土化改造，在市场调研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

优化小微信贷流程，丰富小微信贷产品，革新风险防控技术，初步形成“小额、批量、标准化、数据化”的小微金融服务体系，更加贴近小微企业发展需求。

三、发行人业务发展情况

本行的核心业务包括公司业务、个人业务、金融市场业务和国际业务。

（一）公司业务

1、业务概况

公司业务是本行支柱业务之一，丰富的公司金融业务产品和灵活的营销手段及优质高效的服务支撑是本行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特色。本行公司业务借助苏中地区独特的地缘经济优势，不断进行金融产品和业务创新。本行通过产品创新、服务延伸、渠道拓展等手段不断加强对本地实体经济的支持，加大对重点项目、绿色项目、小微企业等的信贷投放力度，全力支持地方经济转型升级，大力扶持战略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秉承科学的发展观，紧密围绕全行发展战略，切实履行职能，形成行为规范、运转高效的管理体制，促进全行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本行加强营销体系建设，拓宽营销思路，积极为地方中小企业、重点工程、市民等提供丰富的金融服务；加强产品整合和研发，细分客户市场，提升精细化和专业化服务水平；强化风险管控，优化客户结构体系，确保公司业务全面、稳定、健康发展的同时，为区域金融和经济的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2、业务种类

（1）存款业务：包括单位活期人民币存款、单位定期人民币存款、单位协定人民币存款、单位人民币通知存款等。

（2）信贷业务：分为表内业务和表外业务两个大类，其中表内业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定期存单质押贷款、商标权质押贷款、专利权质押贷款、两权抵押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票据贴现业务、担保公司保证贷款、银团贷款等；表外业务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资信证明等业务。

（3）结算业务：分为人民币结算业务与国际结算业务，其中人民币结算业务主要

有：一是支票类，包括现金支票和转账支票；二是银行本票；三是汇票类，分为银行汇票和商业汇票，包括华东三省一市银行汇票、农信银汇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四是托收承付、委托收款；五是同城对公交换和通存通兑业务；六是汇兑类；七是电子汇票类。国际业务包括汇款、结汇、售汇、贸易融资、信用证等。

（4）中间业务：包括电子缴税业务、单位代扣业务、代发工资业务、委托贷款、单位存款证明、企业资信证明等业务。

从成立之始，本行不断进行改革创新，为中小企业量身定制产品。今后，本行仍将继续加大产品创新力度，致力于新产品的开发，并根据市场的变化不断完善现有产品，充分满足客户的各类金融需求。

3、主要特色及行业定位

为进一步推动本行公司业务转型，强化信贷管理，促使信贷业务健康有序地发展，满足客户不断增长的金融业务需求，本行着力进行管理创新和服务创新。本行根据功能定位和支行规模，分别赋予支行相应的职责和权限，设立重点支行、中心支行和小微信贷支行。根据客户区域分布及行业特点细分市场，本行将对公客户进行了细分，对信贷业务支行的信贷客户进行了分类管理，特别设立了科技类专业支行、家纺类专业支行、船舶钢构类专业支行和钢丝绳类专业支行，从而有针对性地满足不同区域市场和行业的需求。

根据全行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本行将以下行业作为本行的目标行业定位：

（1）现代服务业。主要包括仓储物流、信息服务、专业商业、商贸、高等院校和职业教育、医疗等行业。

（2）需求刚性、抗经济周期风险能力较强的消费品制造业。包括以生物育种、规模化产业化养殖为代表的现代农业、农副产品深加工、食品饮料、医药等行业。

（3）以节能减排为代表的绿色产业以及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精细化工等战略新兴产业。

（4）南通市传统优势行业。包括纺织、建筑、船舶、金属制品等。

(5) 公用事业。包括发电、电力供应、自来水供应企业、燃气公司等。

作为“南通人自己的银行”，本行将坚持“立足本土、支农支小、服务社区”的市场定位，抢抓江海联动、陆海统筹发展等战略机遇，系统谋划既顺应区域发展新形势又符合自身实际的商务转型方案，以质量和效益为中心，深入挖掘区域优势，根据市场格局、资源禀赋、经济规划等因素，细分市场、差异经营，真正成为全市农村金融主力军。

4、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截至 2013 年末，本行对公贷款余额为 235.49 亿元，比年初增加 29.56 亿元，增幅为 14.35%。对公存款余额为 74.97 亿元，比年初减少 1.01 亿元，减幅为 1.33%。本行母公司口径不良贷款余额按五级分类为 5.18 亿元，比年初减少 0.02 亿元，占比为 2.16%，比年初下降 0.28 个百分点。

截至 2014 年末，本行对公贷款余额为 263.24 亿元，比年初增加 27.75 亿元，增幅为 11.78%。对公存款余额为 61.80 亿元，比年初减少 13.17 亿元，减幅为 17.57%。本行母公司口径不良贷款余额按五级分类为 6.40 亿元，比年初增加 1.22 亿元，占比为 2.40%，比年初上升 0.24 个百分点。

截至 2015 年末，本行对公贷款余额为 290.43 亿元，比年初增加 27.19 亿元，增幅为 10.33%。对公存款余额为 79.88 亿元，比年初增加 18.08 亿元，增幅为 29.26%。本行母公司口径不良贷款余额按五级分类为 6.47 亿元，比年初增加 0.07 亿元，占比为 2.22%，比年初下降 0.18 个百分点。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本行对公贷款余额为 323.03 亿元，比年初增加 32.60 亿元，增幅为 11.22%。对公存款余额为 106.48 亿元，比年初增加 26.60 亿元，增幅为 33.30%。本行母公司口径不良贷款余额按五级分类为 6.55 亿元，比年初增加 0.08 亿元，占比为 2.01%，比年初下降 0.21 个百分点。

(二) 个人业务

1、业务概况

自成立以来，本行在坚持立足“三农”的定位基础上，加快零售业务发展，以提高

市场份额为目标，以提升渠道服务功能为突破口，加快产品开发、业务流程和整合，逐步实现零售业务从业务操作型向营销销售型、从业务服务型向客户关系管理型转变，成功完成了初步的战略转型和组织架构调整，进入以扩大经营空间，进一步做精、做强为主要特征，以提升核心竞争力为主要内容的新阶段。

2、业务种类

(1) 银行卡产品体系

本行自推出首张圆鼎借记卡以来，经过多年发展，又陆续推出圆鼎借记 IC 卡、圆鼎易贷通卡、圆鼎 IC 卡金卡、圆鼎市民卡等，形成了发卡对象和产品特色鲜明的银行卡产品体系。截至 2015 年末，全行共累计发行借记卡 42.1 万张。在附件功能研发和用卡环境建设上，本行研发推出了南通市民卡业务，满足了客户多样化用卡需求；推出了圆鼎借记卡积分奖励措施，并不断优化完善计划内涵以回馈持卡人；致力于建设和维护有序用卡环境。

(2) 代理业务

目前本行已经开通的代收业务有电费、水费、有线电视费、电信费。代收业务的服务对象为个人、个体工商户、企业。缴费渠道包括柜面、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自助设备、村村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有电费签约 12,290 户，代扣金额为 5,513,841.62 元；有广电签约 177 户，代扣金额为 7,048.4 元；有电信签约 285 户，代扣金额为 73,509.5 元；有水费签约 575 户，代扣金额为 256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有电费签约 35,673 户，代扣金额为 5,024,588 元；有广电签约 252 户，代扣金额为 9,969 元；有电信签约 300 户，代扣金额为 104,364 元；有水费签约 968 户，代扣金额为 40,007 元。

3、个人业务的主要特色及在行业中的地位

经过近年来的发展，本行零售业务已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初步形成具有一定特色的银行卡支付体系。以借记卡为主体快速发展的银行卡产品体系基本形成。随着市场的不断深化和创新意识的增强，零售产品功能不断拓展，应用领域不断扩大，品种不断丰富，具备了以下优势：

(1) 本地经营优势。本行一直致力于服务地方经济，与政府机构及广大客户有着紧密的合作，能充分了解和适应当地的方针政策、经济规律，以及个人客户的传统习惯，消费心理和市场情况，相对于其他银行而言拥有本地经营优势。

(2) 机构网络优势。拥有全方位的服务网络体系，机构网点有效覆盖全市，并已启动跨区域发展进程，拥有完备的结算网络。

(3) 组织架构优势。作为区域性商业银行，本行在组织架构上具有机制灵活、决策链短的管理优势。

4、业务发展情况

截至 2013 年末，本行储蓄存款余额为 260.17 亿元，较年初增长 43.13 亿元，增幅为 19.87%。新安装自助终端 2 台，累计上线运行 99 台，其中存取款一体机 14 台；新增特约商户 61 户，POS 机 68 台。

截至 2014 年末，本行储蓄存款余额为 304.14 亿元，较年初增长 43.97 亿元，增幅为 16.90%。新安装自助终端 15 台，累计上线运行 114 台，其中存取款一体机 18 台；新增特约商户 1,349 户，POS 机 1,359 台。

截至 2015 年末，本行储蓄存款余额为 342.55 亿元，较年初增长 38.41 亿元，增幅为 12.63%。新安装自助终端 38 台，累计上线运行 152 台，其中存取款一体机 52 台；新增特约商户 670 户，POS 机 720 台。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本行储蓄存款余额为 372.22 亿元，较年初增长 29.67 亿元，增幅为 8.66%。新安装自助终端 55 台，累计上线运行 207 台，其中存取款一体机 53 台；新增特约商户 707 户，POS 机 721 台。

(三) 金融市场业务

1、业务概况

金融市场业务是本行重要的支柱性业务，是全行重要的利润中心之一。经过多年的运作和经验积累，本行金融市场业务规模不断壮大，并在金融同业市场上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目前本行金融市场业务主要从事同业资金交易、债券投资、债券回购、票据

转贴现、同业拆借等多个业务品种，金融市场业务实现健康快速发展。

2、业务种类

(1) 本行银行债券业务是指以银行间市场债券为标的的投资和交易行为，包括现券买卖、债券回购、债券分销等业务。

(2) 本行开展的票据业务主要是票据贴现业务，包括票据直贴、票据转贴现和票据回购等业务。

(3) 本行开展的同业业务主要是同业投资以及交易行为，包括存放同业、同业投资、同业拆借等业务。

3、金融市场业务的主要特色及在行业中的地位

本行是我国较早开办货币市场业务的农村商业银行之一，自加入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以来，一直秉承“诚实、互信、稳健、高效”的合作精神，质押式回购交易量逐年递增，在同业间赢得了良好的口碑，2015年荣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颁发的债券“自营业务进步奖”。票据业务是本行的传统优势业务，多年来，本行坚持审慎经营、稳健运行，在监管部门的监督指导下，本行积极开展票据业务，票据贴现业务持续快速发展。

4、业务发展情况

2015年，我国宏观经济和金融改革进程不断深化，商业银行面临的经营压力和资产质量压力日益凸显。在此背景下，本行积极投入金融市场的改革与创新的行列，在业务拓展中以稳健经营为目标，积极探索，谋求自身发展，取得一定的成效。

截至2013年末，本行债券投资票面余额为42.10亿元；买入返售资产余额14.24亿元；存放同业款项余额32.47亿元；票据贴现余额21.02亿元。本行营运资金中金融机构往来、投资等收支轧差5.05亿元，比上年同期3.52亿元增加了1.53亿元。

截至2014年末，本行债券投资票面余额为54.12亿元；买入返售资产余额0亿元；存放同业款项余额46.66亿元；票据贴现余额39.55亿元。本行营运资金中金融机构往来、投资等收支轧差7.12亿元，比上年同期5.05亿元增加了2.07亿元。

截至 2015 年末，本行债券投资票面余额为 104.92 亿元；买入返售资产余额 50.84 亿元；存放同业款项余额 18.15 亿元；票据贴现余额 46.49 亿元。本行营运资金中金融机构往来、投资等收支轧差 10.19 亿元，比上年同期 7.12 亿元增加了 3.07 亿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本行债券投资票面余额为 125.92 亿元；买入返售资产余额 21.32 亿元；存放同业款项余额 32.45 亿元；票据贴现余额 52.44 亿元。本行营运资金中金融机构往来、投资等收支轧差 4.64 亿元，比上年同期 4.55 亿元增加了 0.09 亿元。

(1) 稳步扩大票据规模，实现业务利润新增长

近年来，本行将解决实体企业资金需求放在首位，充分利用票据融资功能，积极拓展贴现业务。2015 年，本行为辖内 347 家实体企业办理票据贴现业务 6,456 笔，金额达 38.08 亿元；2016 年 1-6 月，本行已为辖内 209 家实体企业办理票据贴现业务 2,791 笔，金额达 27.77 亿元，有效解决了南通及周边地区中小企业资金周转困难的问题，并有力地支持了当地大企业的发展。

此外，本行票据贴现余额从 2014 年末的 39.55 亿元增加至 2015 年末的 46.49 亿元，票据买入返售业务从 2014 年末零余额增至 2015 年末的 29.98 亿元，票据业务 2015 年全年完成交易量 1,017.33 亿元，有力提高了经营效益。截至 2016 年 6 月末，本行票据贴现余额为 52.44 亿元，票据买入返售业务为 21.23 亿元，票据业务 2016 年 1-6 月完成交易量 380.93 亿元。

(2) 债券投资成效显著，投顾合作获益明显

2015 年是本行债券投资做大做强的一年，根据整体战略规划，本行积极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在增加债券持仓的同时，做活买卖交易，不仅做多债券投资收益，也拓宽了交易渠道，增加了交易对手，从而提高了本行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知名度。截至 2015 年末，本行债券投资的票面余额由上年末的 54.12 亿元增长到 104.92 亿元，实现债券投资收益 5.5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收 3.8 亿元，同比增幅 222.22%，并荣获 2015 年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颁发的债券“自营业务进步奖”。截至 2016 年 6 月末，本行债券投资的票面余额为 125.92 亿元；2016 年 1-6 月，本行实现债券投资收益 3.04 亿元，较 2015 年 1-6 月增收 0.77 亿元，同比增幅 34%。

(3) 交易对手扩展迅速，渠道建设稳步推进

一是贴现渠道实现新突破。2015年，直贴企业由原来的48家增至347家，规模由原来的7.08亿元增加至38.08亿元。截至2016年6月末，本行直贴企业为490家；2016年1-6月，规模为8.58亿元。本行贴现业务重点扶持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于三农，转贴现交易量处于南通地区农商行首位。交易对手由单一化、集中化、小众化拓展为多元化、分散化、大众化，交易区域由江浙沪地区发展至全国各地，极大地提高了本行在同业市场的知名度。

二是同业渠道实现新拓宽。2015年，本行金融市场部始终将拓展交易对手、加强渠道建设作为开展同业金融业务的基础；以线上线下拓展交易对手为基础，制定同业拜访目标，拓宽同业授信。截至2015年末，已授信机构由年初的34户增至115户，其中国有银行4户，股份制银行9户，城商行6户，农商行65户，农信社31户；截至2016年6月末，已授信机构增至127户，其中国有银行4户，股份制银行10户，城商行33户，农商行75户，农信社5户。交易区域遍布全国各地，交易对手成倍增长，渠道建设成效显著。

(四) 国际业务

1、业务概况

自2013年1月起，本行开始正式经营外汇业务，各项外汇业务得到了稳步发展，外汇业务基础框架逐步形成，外汇业务产品也日益丰富，主要包括：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即期结售汇等。本行充分发挥网点多覆盖面广的区域优势，紧跟市场，大胆创新，打造特色产品。同时，本行加强同业合作，分析和借鉴同业业务的创新发展情况，建立更多的境内外代理行关系，实现境内外联动来推动本外币业务、境内境外业务的共同增长，扩大业务合作范围，努力提高经营效益和经营规模。本行努力提升外汇资金精细化管理的水平，从管理中创利润，科学管理结售汇综合头寸，合理配置外汇存贷款规模；紧盯外汇市场资金价格风向标，适时引导一些价格敏感产品和低风险业务的阶段性营销推广。

在外汇业务经营过程中，本行严格执行各项外汇政策和规章制度，加强内控管理和

监督，在近三年的业务经营中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本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等级均为 B 级；2015 年获得外汇管理工作先进单位称号。

2、业务种类

本行国际业务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即期结售汇等，产品主要可以分为两大类：

(1) 公司客户产品，包括对公外汇存款、对公外汇汇款、进口开证、进口代收、进口信用证押汇、进口 T/T 押汇、提货担保、进口同业代付、出口信用证、出口跟单托收、光票托收、打包贷款、出口商业发票融资、出口信用证押汇、出口信用保险融资、福费廷、出口同业代付、外币单位大额定期存款、跨境担保、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业务、市场采购贸易外汇业务等。

(2) 个人客户产品，包括个人外汇存款、外币兑换、汇入汇款、汇出汇款、因私购汇、境内外汇划转、外币携带证、个人光票托收、存款证明等。

3、国际业务的主要特色及在行业中的地位

本行以产品为手段拉动资产、负债和中间业务三驾马车，努力提升国际业务盈利能力。本行充分考虑客户国际结算量与汇率优惠幅度、贷款利率执行水平的匹配程度，定期监测客户国际结算量情况，拥有较强的议价能力。本行国际业务以中小企业客户为主，高度关注年进出口量在 500 万美元到 1,500 万美元的客户，积极引导支行挖掘存量客户，提高对有效客户的考核比例。本行充分发挥网点多且覆盖面广的区域优势，紧跟市场，大胆创新，打造特色产品，比如针对国家特批的江苏海门叠石桥国际家纺城市场采购国际贸易、南通保税区以及“一带一路”相关区域，以特色产品为依托，给予资源的倾斜和政策帮扶，提升本行的国际业务知名度，扩大外汇业务市场影响力。

4、业务发展情况

本行积极加快推进国际业务和网银业务。针对企业需求开发推出了减免保证金开证、打包贷款、进出口押汇、出口商业发票融资、出口信保融资、福费廷等多项国际贸

易融资业务，丰富了本行信贷业务品种。

2013年，本行累计办理国际结算业务1,440万美元，实现结售汇量1,346万美元，年末外汇存款余额674万美元。

2014年，本行累计办理国际结算业务4,498万美元，同比增加3,058万美元，增幅为212.36%；实现结售汇量2,954万美元，同比增加1,608万美元，增幅为119.47%；年末外汇存款余额13万美元。

2015年，本行累计办理国际结算业务5,900万美元，同比增加1,402万美元，增幅为31.17%；实现结售汇量3,921万美元，同比增加967万美元，增幅为32.74%；年末外汇存款余额29万美元。

2016年1-6月，本行累计办理国际结算业务7,324万美元，同比增加5,308万美元，增幅为263.29%；实现结售汇量4,555万美元，同比增加3,066万美元，增幅为205.91%；6月末外汇存款余额27万美元。

第十二章 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一、主要股东情况介绍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088.84	10.00
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200.00	6.49
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200.00	6.49
南通汽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5.41
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800.00	4.33
南通中港建材有限公司	3,600.00	3.25
江苏通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2.71
南通市百昌置业有限公司	2,800.00	2.53
上海新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400.00	2.16
南通融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1.80
苏州美林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80
合计	52,088.84	46.97

（一）第一大股东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南通市人民政府出资设立并被授予国有资产投资主体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是市政府授权经营的集产权营运、投融资于一体的综合性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主要承担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融资、发展地方金融等职能，接受市政府委托承担城市建设及政府性投资项目的投资、运营和管理服务；统筹安排财政拨款的专项资金；受国资委委托履行出资人职能。该公司注册资本 20 亿元，信用等级 AA+。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11,088.84 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10.00%。

（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1、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90,000 万元，注册地为江苏省如东县，法定代表人为薛济萍，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光纤、光缆、电线、电缆、导线及相关材料和附件、有源器件、无源器件及其他光电子器件、通信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光纤复合架空地线、海底光电缆、铝合金、镁合金及板、管、型材加工技术的研究与转让；复合钢带、铝带、止水带、填充剂等光缆用通信材料制造、销售；投资管理；光缆、电线、电缆、电缆监测管理系统及网络工程、温度测量设备的设计、安装、施工及相关技术服务；通信设备开发；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木盘加工、销售；废旧物资（废铜、废铝、废钢、废铁、废边角塑料、废电缆）回收、销售。普通货运；货运代理（代办）、货运配载。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7,200.00 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6.49%。

2、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200 万元，注册地为江苏省海门市常乐镇，法定代表人为陈锦石，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对制造业、房地产业、建筑业、批发零售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进行投资；建材批发零售。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7,200.00 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6.49%。

3、南通汽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汽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7,344.9 万元，注册地为江苏省南通市，法定代表人为龚建宇，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班车、旅游、包车客运；货物、集装箱运输；客货联运；汽车保养、维护、修理、组装；汽车租赁；国内旅游服务；入境旅游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代订客房、餐饮服务；会务展览展示服务；旅游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以下范围另设分支机构凭证经营：烟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站、客运站经营，饮食服务，饮料、定型包装食品销售；书报刊、音像制品、石油制品零售；代售保险；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

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汽车驾驶员培训（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轿车出租；汽车、日用百货，土特产品、针纺织品及原料、服装鞋帽、皮革制品、眼镜、五金交电、轮胎、办公用品、水果的销售；汽车配件加工销售，汽车运输配套经营和服务，房地产置换，租赁信息咨询、中介，家政服务（劳务除外），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经营；货运配载，货运代办，仓储服务；铝合金、不锈钢的加工、安装（限分支机构经营）；客、货运代理服务。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南通汽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6,000.00 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5.41%。

二、本行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持有赣榆通商村镇银行 51% 的股份。本行派驻人员对其进行管理，能够对其实施控制，所以作为并表单位。赣榆通商村镇银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赣榆通商村镇银行是由本行作为主发起人，并联合其他企业法人共同发起设立，是经银监部门批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商业银行。赣榆通商村镇银行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住所位于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镇文化路 5-5 号，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赣榆通商村镇银行资产总额 19,487.89 万元，其中发放贷款及垫款 10,966.88 万元；负债总额 9,190.66 万元，其中吸收存款 8,973.61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297.22 万元。2015 年营业收入 1,057.95 万元，营业支出 889.96 万元，净利润 138.15 万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赣榆通商村镇银行资产总额 19,334.46 万元，其中发放贷款及垫款 10,922.57 万元；负债总额 8,959.06 万元，其中吸收存款 8,877.76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375.40 万元。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 428.26 万元，营业支出 329.33 万元，净利润 76.83 万元。

第十三章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行董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本行董事会共有董事 11 名，设董事长 1 名，其中执行董事 3 名，非执行董事 5 名，独立董事 3 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余俊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1969 年
王晖东	执行董事	男	1972 年
陈君秋	执行董事	女	1963 年
张建生	独立董事	男	1943 年
袁淳	独立董事	男	1976 年
曾刚	独立董事	男	1975 年
潘卫斌	非执行董事	男	1967 年
陆亚行	非执行董事	女	1961 年
薛济萍	非执行董事	男	1951 年
龚建宇	非执行董事	男	1964 年
陈惠	非执行董事	男	1964 年

本行董事的简历如下：

余俊，男，江苏如皋人，1969 年 1 月出生，1988 年 12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如皋联社业务发展部经理、党委委员、主任，海门联社党委书记、理事长，海门农村商业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董事长。

王晖东，男，江苏如皋人，1972 年 12 月出生，1993 年 9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历任如皋联社资产保全部经理、营业部主任、党委委员、副主任，如皋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启东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行长。现任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行长。

陈君秋，女，江苏如东人，1963 年 9 月出生，1980 年 9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

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如东县岔南文化站站长，如东县岔南信用社会计、信贷员，农行如东支行合作股副股长，如东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副主任，南通市市郊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现任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张建生，男，江苏海门人，1943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历任海门县江滨信用社主任、党支部书记，中国农业银行海门县支行副行长、行长、党组书记，中国农业银行南通分行行长、党组书记、正处级调研员。现任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袁淳，男，江西宜春人，1976年1月出生，博士学位。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成员，财政部会计领军（后备）人才计划成员，中国会计学会财务与成本分会常务理事，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曾刚，男，四川江油人，1975年8月出生，博士学位。历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博士后，耶鲁大学访问学者。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教授、研究员，经贸大学金融学院兼职教授，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兼职教授，上海交通大学海外学院兼职教授，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潘卫斌，男，江苏启东人，1967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助理经济师。历任南通市财政局办公室科员、办公室（财研室）副主任，南通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综合管理处处长，南通市财政局预算处处长、局长助理、副局长、党组成员。现任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南通兴东机场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陆亚行，女，江苏海门人，1961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厦门大学EMBA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董事长、资金管理中心总监。现任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薛济萍，男，江苏如东人，1951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南通中天电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龚建宇，男，江苏如皋人，1964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南通运输管理处财务科长，南通汽运集团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现任南通汽运集团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陈惠，男，江苏南通人，1964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农艺师、高级经营师。历任竹行食用菌种场场长、南通通惠食用菌商贸中心总经理。现任江苏通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安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南通市工商联总商会副会长、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副会长、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兼职副会长、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二、本行监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本行监事会共有监事6人，设监事长1名，其中外部监事1名，股东监事2名，职工监事3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沈峰山	监事长、职工监事	男	1962年
施健	股东监事	男	1970年
洪清平	股东监事	男	1966年
张明霞	外部监事	女	1963年
周卫芳	职工监事	女	1972年
沙蔚	职工监事	男	1973年

本行监事简历如下：

沈峰山，男，江苏如皋人，1962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如皋农行党委书记、行长，如东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书记、理事长，通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书记、理事长，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行长、党委副书记、监事长，省联社督导组副组长。现任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职工监事。

施健，男，江苏南通人，1970年4月出生，大专文化，工程师。历任上海广厦集团建筑公司办公室主任、项目经理。现任南通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南通

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监事。

洪清平，男，福建南安人，1966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南通佛陶建材有限公司经理，南通永兴商城副董事长，天津华翔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南通中港建材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百安谊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南通港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监事。

张明霞，女，江苏泰兴人，1963年10月出生。历任江苏银行学校财务科科员、讲师，南京金融高等专科学校讲师、副教授。现任南京审计学院副教授，江苏省金融学会会员，江苏省法学学会会员，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周卫芳，女，江苏南通人，1972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92年03月参加工作，历任通州先锋信用社柜员、沈阳军区后勤部自动化站战士、南通边防支队战士、南通八厂信用社柜员、南通市郊联社行政办公室团委书记、南通市郊联社党委办、理事办团委书记、南通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办公室团委书记。现任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副主任、职工监事。

沙蔚，男，江苏通州人，1973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中共党员。1994年10月参加工作，历任通州市五总信用社会计、通州市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会计、微机站科员、新金信用社副主任、正场信用主副主任主持工作、稽核科副科长、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现任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主任、职工监事。

三、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共有6人，其中行长1名、副行长4名、纪委书记1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王晖东	行长	男	1972年
吴斌	纪委书记	男	1970年
金泳	副行长	男	1968年
刘海山	副行长	男	1966年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邵伟俊	副行长	男	1973年
黄倩	副行长	女	1979年

王晖东，简历详见本章“一、本行董事”。

吴斌，男，江苏海门人，1970年1月出生，1995年8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崇州开发区招商局局长、外经局副局长，南通市政府办公室工业经济处主任科员及副处长、第三产业处处长、服务业处处长。现任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金泳，男，江苏通州人，1968年4月出生，1989年1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双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历任张芝山信用社内勤主任、副主任，南兴信用社副主任，通州市信用合作联社理事会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副主任。现任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

刘海山，男，江苏如东人，1966年5月出生，1986年8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历任如东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北坎信用社副主任、办公室秘书，南通市市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财务信息科科长、副主任。现任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

邵伟俊，男，江苏如皋人，1973年1月出生，1993年8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南通市市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信贷管理科副科长、业务管理科科长、理事会办公室主任、监事长。现任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

黄倩，女，江苏通州人，1979年2月出生，1997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经济师职称。历任南通农村商业银行会计资金部、法律合规部、运营管理部、授信审批部总经理。现任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

第十四章 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一、本次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承销方式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三、本次债券的认购办法

1、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2、本次债券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簿记管理人，簿记场所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路 18 号中国金融信息中心）。

3、本次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 万元的整数倍。

4、本次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结算公司统一托管。中央结算公司为本次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其于中央结算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5、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由簿记管理人向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办理本次债券的登记托管手续。

6、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7、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结算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十五章 本次债券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次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行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及其有关事项的规定，金融商品（包括有价证券）转让业务应缴纳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商业银行金融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中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商业银行金融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为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银行金融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

本行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商业银行金融债券的交易征收印

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第十六章 专业机构关于绿色产业项目决策流程、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的认证报告

本行聘请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绿色金融债券的资金使用及管理、项目评估及筛选、信息披露及报告等方面进行了审核，比照《公告》及其附件《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的相关要求，未发现不符合的情况。安永主要认证发现如下：

一、资金使用及管理

在内部资金管理方面，南通农商银行将建立专项台账，由计划财务部负责管理，并对绿色金融债券资金的归集和投放进行管理，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在债券存续期内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

在资金投放管理方面，在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南通农商银行将持续跟进绿色产业项目贷款业务的发展进度，加强绿色产业项目贷款业务管理推动，在商业可持续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支持绿色产业项目发展，绿色金融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在贷款发放前，南通农商银行将按照《公告》及其附件《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的相关要求及标准，由公司业务部对绿色产业项目进行统一认定，并进行日常额度管控、绿色产业项目信贷投放等工作。在贷款发放后，由风险管理部负责对绿色信贷项目的贷后管理工作进行全面跟踪管理。同时，南通农商银行将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机构进行绿色产业项目年度认证，确保贷款人将贷款专项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南通农商银行在绿色金融债券完成发行后，由计划财务部在资金交易系统中完成发行债券的账务处理。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内，南通农商银行可以将募集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经审核，未发现南通农商银行在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存在与《公告》之要求不符合的情况。

二、项目评估和筛选

南通农商银行提供了共计 5 个项目（拟授信金额合人民币 6 亿元），安永现场审核了全部 5 个项目。经查看项目合规性文件，该 5 个项目共涉及 4 个类别，包括污染防治、清洁能源、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经审核：（1）项目一光伏发电项目：12MWp 光伏电站项目为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完成时的预期年供电量 1.5×10^7 千瓦时、年节约标煤约 5,342 吨、年二氧化碳减排量约 15,038 吨；（2）项目二工业污水处理项目：项目主要采用“前处理+生化处理+深度处理”工艺，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排放标准，项目各项污染物设计消减量为 COD_{Cr} 1,460 吨/年、BOD₅ 365 吨/年、SS 803 吨/年、氨氮 87.6 吨/年、TP 11 吨/年；（3）项目三污水处理项目：项目主要采用“预处理+二级生物处理工艺+深度处理”工艺，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排放标准，项目各项污染物设计消减量为 COD_{Cr} 7,008 吨/年、BOD₅ 3,328 吨/年、SS 5,080 吨/年、氨氮 473 吨/年、TP 96 吨/年；（4）项目四农牧渔良种育繁推一体化项目：项目以构建珍稀鱼类产业技术创新为目标，通过工厂化创新技术，可以减少约 90% 新鲜水消耗，节能减排预期效益可观。（5）项目五再生资源回收与综合利用搬迁扩建项目：扩建后能达到年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约 4 万吨处理规模，年回收塑料合金、金属及金属粉末等再生资源约 2.8 万吨。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属于国内先进水平，资源重复利用率较高，能够实现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综合以上，未发现该 5 个项目存在与《公告》之要求不符合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及报告

债券发行前，南通农商银行已聘请具有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机构进行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认证，以确保债券募得资金全部投向绿色产业项目，资金管理要求符合标准，所选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社会影响符合投资人预期；同时，《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已包含对绿色产业项目筛选标准及流程、资金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说明。在债券存续期间，南通农商银行可聘请独立第三方机构对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并对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绿色产业项目的绿色表现及环境效益进行跟踪评估。根据《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内，南通农商银行将按季度

向市场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经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年度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以及本年度第一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将上一年度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

经审核，未发现南通农商银行在信息披露及报告方面存在与《公告》之要求不符合的情况。

第十七章 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一、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受发行人委托，对发行人拟发行的本次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 级，本次债券的评级为 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中诚信的主要评级观点如下：

中诚信国际评定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农商行”）主体信用等级 AA，展望稳定，绿色金融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本等级是中诚信国际基于对宏观经济和行业环境、南通农商行自身的财务实力以及本次债券条款的综合评估之上确定的，肯定了南通农商行在当地金融体系中重要的地位、明确可行的市场定位、灵活快速的决策机制、稳定的存款结构及良好稳健的投资管理能力。评级同时反映了南通农商行面临的诸多挑战，包括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对其盈利水平和资产质量造成不利影响、传统业务息差持续收窄、较高的客户集中度、产品创新和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有待加强等。

信用优势

1、南通农商行存款和贷款业务在南通市全部金融机构的市场份额分别排名第四位和第三位，2015 年末分别为 9.03%和 10.11%，在当地金融体系中具有重要的地位；

2、南通农商行具有灵活快速的决策机制和明确的市场定位，具有人缘地缘优势，并已在当地建立起一定的品牌知名度；

3、南通农商行储蓄个人存款和定期存款在总存款中的占比均为 80%以上，存款稳定性良好；

4、南通农商行金融市场业务稳步发展，风格稳健，安全性与流动性均较好。

信用挑战

1、南通农商行所有业务均集中在江苏地区，暂时无法实现跨区域经营，该行业务的持续稳定增长将受到一定制约；

2、宏观经济下行过程中，中小企业经营环境严峻，导致南通农商行不良贷款和关注类贷款均有所上升，资产质量面临挑战；

3、利率市场化持续推进和存款竞争加剧使得资金成本持续上行，央行连续降息降准以及国内有效信贷需求萎缩，使得传统信贷资产收益率持续下行，传统信贷业务息差逐年收窄；

4、南通农商行产品和服务种类较为单一，非利息净收入占比较低，收入结构有待多元化，产品创新能力和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有待加强；

5、南通农商行主要受资产质量下滑后拨备计提压力增大影响，部分盈利指标有所弱化；

6、南通农商行客户集中度高于同业，对公司的议价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监管要求和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将对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债主体”）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中诚信将持续关注发债主体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发债主体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发债主体的信用状况。

跟踪评级安排包括以下内容：

1、跟踪评级时间安排

定期跟踪评级：中诚信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 7 月 31 日前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不定期跟踪评级：中诚信将自本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下 1 个工作日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2、跟踪评级程序安排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访谈、评级分析、评审委员会审核、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中诚信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债主体、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3、如发债主体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中诚信将根据有关的公开信息资料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或宣布前次评级报告所公布的信用等级失效直至发债主体提供所需评级资料。

第十八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具备《金融债券管理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实质条件；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的行为已经获得了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已依法聘请了具备债券评级资格和能力的信用评级机构为本次债券进行信用评级；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申请文件完整齐备，内容和形式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操作规程》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获得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后，即具备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本次债券的全部法定条件，可合法发行。”

第十九章 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机构

- 发行人**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金沙镇建设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余俊
联系人：张冬霞
联系电话：0513-86106419
传真：0513-86106419
邮政编码：226300
- 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徐岚、刘登舟、孙琳、苗涛、蔡锐、李甲稳、
李元晨、李振纲、邹勇威、冯强、华恬悦、花浩翔
联系电话：021-38676059
传真：021-38670069
邮政编码：200120
- 发行人律师** 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华山路 1368 号
负责人：扈斌
联系人：严凤旺
联系电话：13962800230
传真：021-52300690
邮政编码：200052
- 发行人审计机构** 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所
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3 号后 3 楼
负责人：朱振强
联系人：陈林干

联系电话：025-84726330

传真：025-84726330

邮政编码：210005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北京招商国际
金融中心 D 座 7 层

负责人：闫衍

联系人：吕寒、闫文涛

联系电话：010-66420886、010-66428736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31

第三方认证机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
楼 16 层

法定代表人：毛鞍宁

联系人：李菁

联系电话：010-58154581

传真：010-85188298

邮政编码：100738

承销团成员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郭幼竹

联系电话：010-88013865

传真：010-88085129

邮政编码：20003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尹建超

联系电话：010-85130639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债券托管人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张志杰

联系电话：010-88170733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第二十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苏银监复〔2016〕153号）；
- 2、《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6〕第200号）；
- 3、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业机构认证报告；
- 4、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 5、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债券法律意见书；
- 6、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7、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8、发行人201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9、发行人201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10、发行人201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11、发行人2016年1-6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12、《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 13、《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公告》。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办公时间，到下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金沙镇建设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余俊
联系人：张冬霞
联系电话：0513-86106419
传真：0513-86106419
邮政编码：226300

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路 18 号中国金融信息中心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徐岚、刘登舟、孙琳、苗涛、蔡锐、李甲稳、李元晨、李振纲、邹勇威、冯强、华恬悦、花浩翔
联系电话：021-38676059
传真：021-38670069
邮政编码：200120

三、查询网址

投资人可以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内登录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和《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公告》。

<http://www.chinabond.com.cn>

<http://www.chinamoney.com.cn>

投资人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